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六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德 15:16-21
答唱詠 詠 119:1-2, 4-5, 17-18, 33-34
讀經二 格前 2:6-10
福音 瑪 5:17-37
(短式：5:20-22, 27-28, 33-34, 37)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六主日

進堂詠

上主，求你速來救我：作我避難的磐石，
獲救的堡壘。

因為你是我的磐石，我的堡壘，為了你的名，
求你引導我，指教我。（詠31:3-4）



常年期第六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樂意住在正直真誠的人心中；

求你賞賜我們聖寵，使我們成為你喜
悅的居所。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
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良一世禮書（5-6世紀）587

2022年1月修訂中譯

上主，誰能在你的帳幕裏居住？
上主，誰能在你的聖山上安處？
祇有那行為正直，作事公平，
從自己心裏說誠實話的人。
(詠15:1-2)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出埃及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約納先知	
列王紀上下		亞毛斯先知	
約納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歐瑟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		
列王紀下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充軍		
列王紀下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達尼爾先知書	達尼爾先知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538 年
哈蓋先知書	猶太人獲准回國		
匝加利亞先知書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波斯統治		
厄斯德拉上下	乃赫米雅	445 年	
	厄斯德拉	398 年	
	瑪拉基亞先知書		
	希臘統治		
瑪加伯上下		301 年	
德訓篇 (BC 200-170)	猶太人叛亂	168 年	
	獨立		
瑪加伯上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羅馬統治		
福音	大黑落德	63 年	
	耶穌	37 年	
		公元前 6 年	



BC336-323 亞歷山大東征西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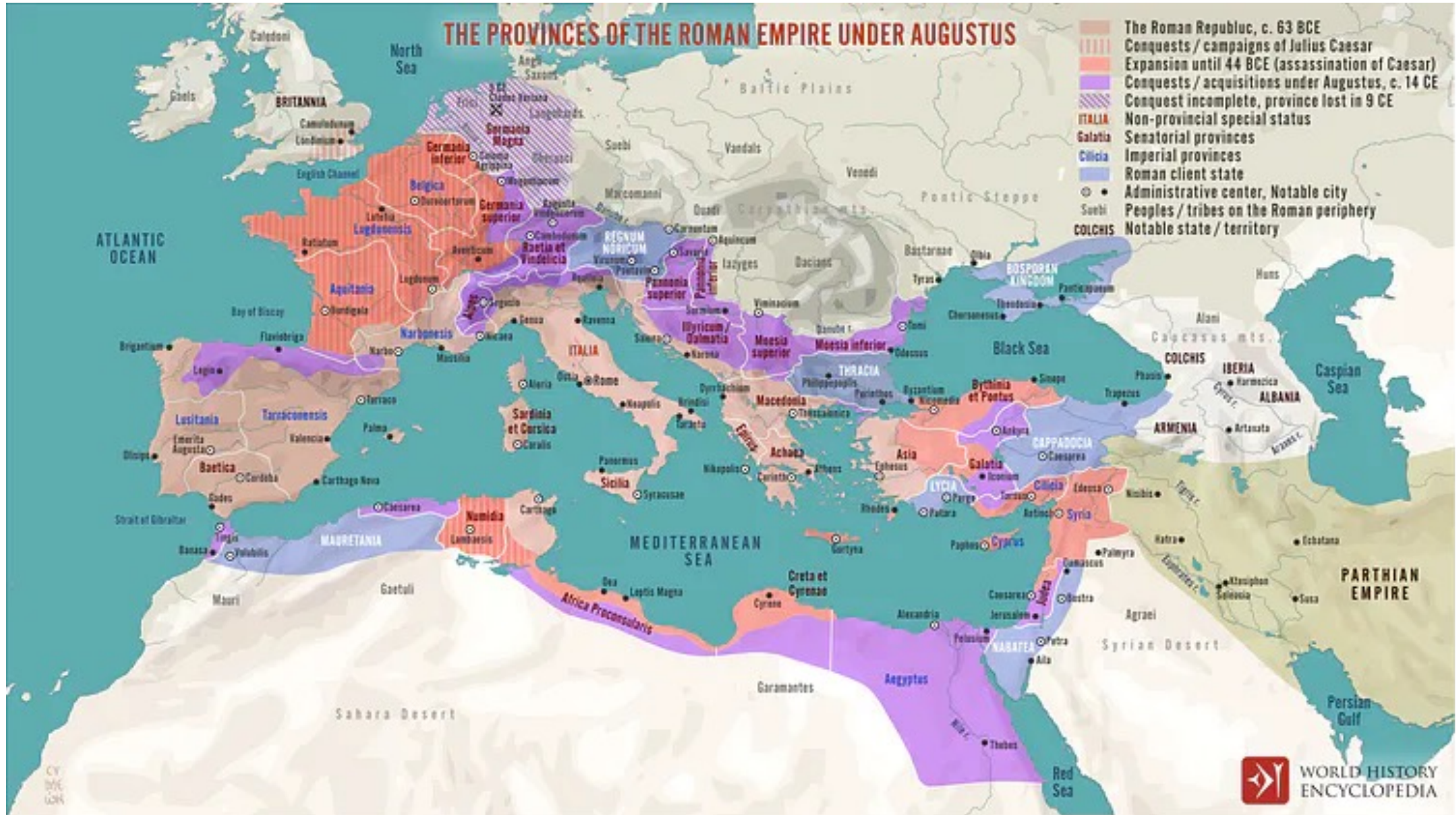


圖：<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Alexander-the-Gr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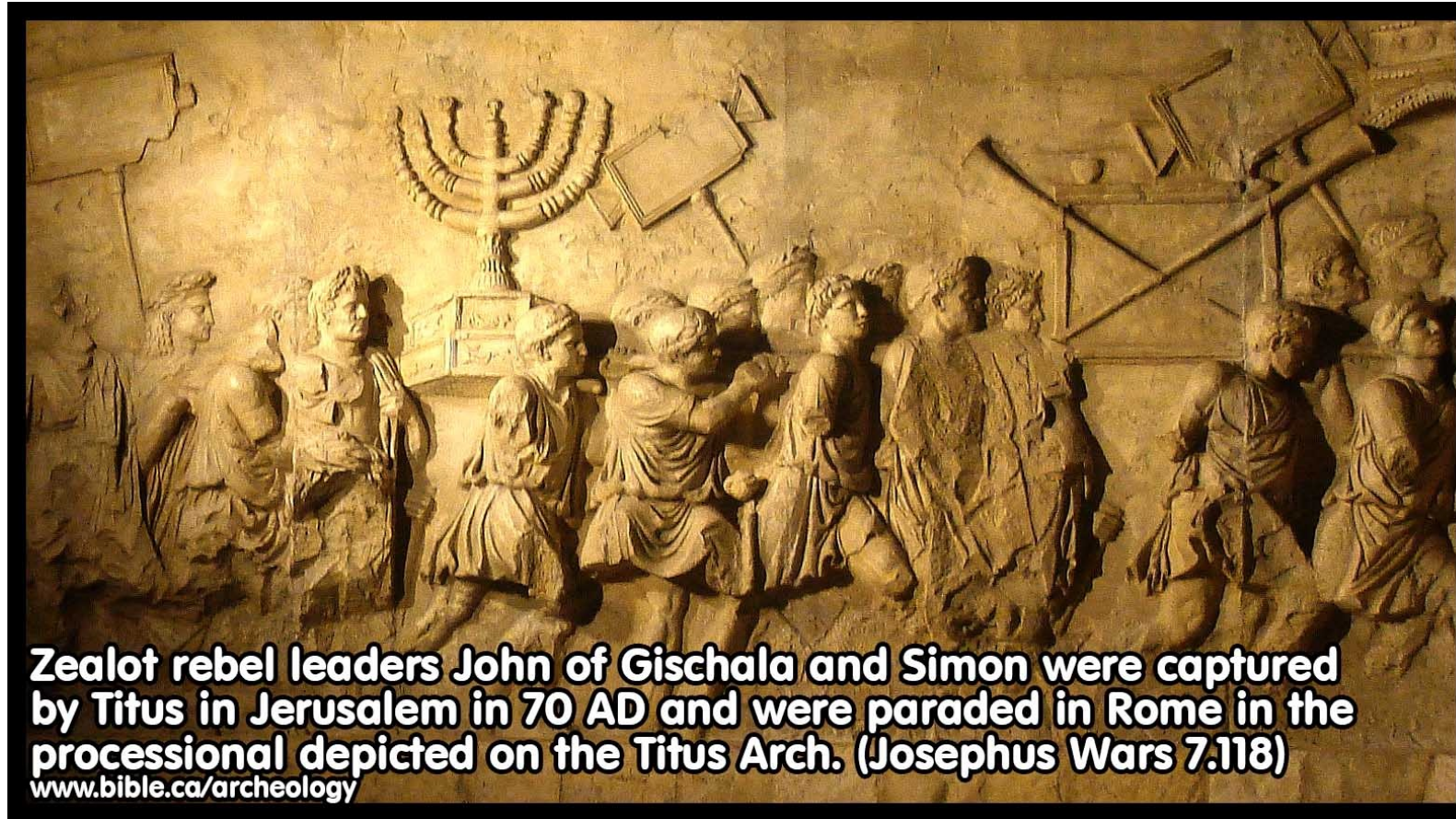
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來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

BC63 羅馬名將龐培攻佔耶路撒冷



圖：<https://www.worldhistory.org/image/15518/the-provinces-of-the-roman-empire-under-augustus/>

AD70 羅馬將軍狄托Titus攻陷耶路撒冷，摧毀聖殿



約**AD70-90** 雅木尼雅會議（Jamnia）確定猶太經卷（Tanakh）：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ncil_of_Jamnia

公元132年巴爾苛刻巴叛變。**135年**，羅馬皇帝哈德良毀滅耶路撒冷，另以羅馬式重加改建，甚而將耶路撒冷易名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按：厄里雅為哈德良的姓，卡丕托里納是羅馬人在城中心所敬拜的神 Jupiter Capitolinus 的簡稱）。**在聖殿附近，建了一座猶丕忒神廟，並以死刑嚴禁猶太人踏足耶京。**

關於舊約正典，**東正教承認50卷書**；**天主教承認46卷書**；**新教承認39卷書**。新教的39卷書實際上等同於猶太教的聖經《塔納赫》Tanakh的24卷書，二者均採用馬所拉文本，只是在書卷排列和拆分上不太相同。

<u>英文</u>	<u>猶太教</u> <u>塔納赫</u> (24卷書)	<u>基督新教</u> <u>舊約聖經</u> (39卷書)	<u>天主教</u> <u>舊約聖經</u> (46卷書)	<u>東正教</u> <u>舊約聖經</u> (50卷書)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加粗體的書卷屬於聖錄部分	*中文譯名根據和合本舊約聖經	*中文譯名根據思高本舊約聖經	*根據正教會聖經全書目錄及與天主教新教聖經目錄對照 ^[1]
	<u>妥拉</u>		<u>梅瑟五書</u>	
Genesis	<u>在起初</u> （創世記）	<u>創世記</u>	<u>創世紀</u>	<u>起源之書</u>
Exodus	<u>這些名字</u> （出埃及記）	<u>出埃及記</u>	<u>出谷紀</u>	<u>出離之書</u>
Leviticus	<u>上主叫了</u> （利未記）	<u>利未記</u>	<u>肋未紀</u>	<u>勒維人之書</u>
Numbers	<u>曠野中</u> （民數記）	<u>民數記</u>	<u>戶籍紀</u>	<u>民數之書</u>
Deuteronomy	<u>梅瑟的說話</u> （申命記）	<u>申命記</u>	<u>申命紀</u>	<u>第二法典之書</u>

英文	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	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	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	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
	<u>前先知書</u>		<u>歷史書</u>	
Joshua	<u>約書亞記</u>	<u>約書亞記</u>	<u>若蘇厄書</u>	<u>納維之子伊穌斯傳</u>
Judges	<u>士師記</u>	<u>士師記</u>	<u>民長紀</u>	<u>眾審判者傳</u>
Ruth	<u>路得記 [聖錄]</u> ^[註 1]	<u>路得記</u>	<u>盧德傳</u>	<u>如特傳</u>
1 Samuel	<u>撒母耳記</u>	<u>撒母耳記上</u>	<u>撒慕爾紀上</u>	<u>眾王傳一</u>
2 Samuel		<u>撒母耳記下</u>	<u>撒慕爾紀下</u>	<u>眾王傳二</u>
1 Kings	<u>列王紀</u>	<u>列王紀上</u>	<u>列王紀上</u>	<u>眾王傳三</u>
2 Kings		<u>列王紀下</u>	<u>列王紀下</u>	<u>眾王傳四</u>
1 Chronicles	<u>歷代志 [聖錄]</u> ^[註 1]	<u>歷代志上</u>	<u>編年紀上</u>	<u>史書補遺一</u>
2 Chronicles		<u>歷代志下</u>	<u>編年紀下</u>	<u>史書補遺二</u>
(1 Esdras)				<u>艾斯德拉紀一</u>
Ezra (2 Esdras)	<u>以斯拉-尼希米記 [聖錄]</u> ^[註 1]	<u>以斯拉記</u>	<u>厄斯德拉上</u>	<u>艾斯德拉紀二</u>
Nehemiah		<u>尼希米記</u>	<u>厄斯德拉下 (乃赫米雅)</u>	<u>奈俄彌亞紀</u>
Esther	<u>以斯帖記 [聖錄]</u> ^[註 1]	<u>以斯帖記</u>	<u>艾斯德爾傳</u> ^[註 2]	<u>艾斯提爾傳</u> ^[註 2]
Tobit			<u>多俾亞傳</u>	<u>托維特傳</u>
Judith			<u>友弟德傳</u>	<u>虞狄特傳</u>
1 Maccabees			<u>瑪加伯上</u>	<u>瑪喀維傳一</u>
2 Maccabees			<u>瑪加伯下</u>	<u>瑪喀維傳二</u>
3 Maccabees				<u>瑪喀維傳三</u>
4 Maccabees				<u>瑪喀維傳四 (附錄)</u>

<u>英文</u>	<u>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u>	<u>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u>	<u>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u>	<u>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u>
	<u>聖錄</u>		<u>聖詠・智慧書</u>	
Job	<u>約伯記</u> ^[註 1]	<u>約伯記</u>	<u>約伯傳</u>	<u>約弗傳</u>
Psalms	<u>詩篇</u> ^[註 1]	<u>詩篇</u>	<u>聖詠集</u>	<u>聖詠經</u> ^[註 3]
Proverbs	<u>箴言</u> ^[註 1]	<u>箴言</u>	<u>箴言</u>	<u>索洛蒙箴言</u>
Ecclesiastes	<u>傳道書</u> ^[註 1]	<u>傳道書</u>	<u>訓道篇</u>	<u>訓道篇</u>
Song of Solomon	<u>雅歌</u> ^[註 1]	<u>雅歌</u>	<u>雅歌</u>	<u>歌中之歌</u>
Wisdom			<u>智慧篇</u>	<u>索洛蒙的智慧書</u>
Ecclesiasticus			<u>德訓篇</u>	<u>希拉赫的智慧書</u>

<u>英文</u>	<u>猶太教 塔納赫 (24卷書)</u>	<u>基督新教 舊約聖經 (39卷書)</u>	<u>天主教 舊約聖經 (46卷書)</u>	<u>東正教 舊約聖經 (50卷書)</u>
	<u>後先知書</u>		<u>大先知書</u>	
Isaiah	<u>以賽亞書</u>	<u>以賽亞書</u>	<u>依撒意亞</u>	<u>伊撒依亞書</u>
Jeremiah	<u>耶利米書</u>	<u>耶利米書</u>	<u>耶肋米亞</u>	<u>耶熱彌亞書</u>
Lamentations	<u>耶利米哀歌 [聖錄]</u> <small>[註 1]</small>	<u>耶利米哀歌</u>	<u>耶肋米亞哀歌</u>	<u>耶熱彌亞之哀歌</u>
Baruch			<u>巴路克</u> <small>[註 4]</small>	<u>瓦如赫書</u> <small>[註 5]</small>
Letter of Jeremiah				<u>耶熱彌亞之書信</u>
Ezekiel	<u>以西結書</u>	<u>以西結書</u>	<u>厄則克耳</u>	<u>耶則基伊爾書</u>
Daniel	<u>但以理書 [聖錄]</u> <small>[註 1]</small>	<u>但以理書</u>	<u>達尼爾</u> <small>[註 6]</small>	<u>達尼伊爾書</u> <small>[註 6]</small>

<u>英文</u>	<u>猶太教</u> <u>塔納赫</u> (24卷書)	<u>基督新教</u> <u>舊約聖經</u> (39卷書)	<u>天主教</u> <u>舊約聖經</u> (46卷書)	<u>東正教</u> <u>舊約聖經</u> (50卷書)
	<u>後先知書(續)</u>		<u>小先知書</u>	
Hosea	<u>何西阿書</u>	<u>何西阿書</u>	<u>甌瑟亞</u>	<u>奧西埃書</u>
Joel	<u>約珥書</u>	<u>約珥書</u>	<u>岳厄爾</u>	<u>約伊爾書</u>
Amos	<u>阿摩司書</u>	<u>阿摩司書</u>	<u>亞毛斯</u>	<u>阿摩斯書</u>
Obadiah	<u>俄巴底亞書</u>	<u>俄巴底亞書</u>	<u>亞北底亞</u>	<u>奧弗狄亞書</u>
Jonah	<u>約拿書</u>	<u>約拿書</u>	<u>約納</u>	<u>約納書</u>
Micah	<u>彌迦書</u>	<u>彌迦書</u>	<u>米該亞</u>	<u>彌亥亞書</u>
Nahum	<u>那鴻書</u>	<u>那鴻書</u>	<u>納鴻</u>	<u>納翁書</u>
Habakkuk	<u>哈巴谷書</u>	<u>哈巴谷書</u>	<u>哈巴谷</u>	<u>盎瓦庫穆書</u>
Zephaniah	<u>西番雅書</u>	<u>西番雅書</u>	<u>索福尼亞</u>	<u>索佛尼亞書</u>
Haggai	<u>哈該書</u>	<u>哈該書</u>	<u>哈蓋</u>	<u>盎蓋書</u>
Zechariah	<u>撒迦利亞書</u>	<u>撒迦利亞書</u>	<u>匝加利亞</u>	<u>匝哈里亞書</u>
Malachi	<u>瑪拉基書</u>	<u>瑪拉基書</u>	<u>瑪拉基亞</u>	<u>瑪拉希亞書</u>

視為一卷書

參考文獻[編輯]

引用[編輯]

- ¹.[^] [「思高聖經譯釋本」](#)或「思高聖經」 [互聯網檔案館](#)的存檔，存檔日期2007-10-30.
- ².[^] [中文聖經譯經史](#)
- ³.[^] 任東升. 《聖經漢譯文化研究》.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 ⁴.[^] 參《[出埃及記](#)》第17章第14節^參
- ⁵.[^] 參《[但以理書](#)》第9章第2節^參
- ⁶.[^] 參照[聖經密碼](#)
- ⁷.[^] [正教會聖經全書目錄及與天主教新教聖經目錄對照](#). 中國正教會.[2017-11-23].
- ⁸.[^] [聖經與語言統計2016](#). 威克理夫國際聯會. [2016-10]. （[原始內容](#)存檔於2020-08-26）.
- ⁹.[^] 關志遠、苗鳳波：《聖經官話和合譯本的歷史地位與貢獻》，《內蒙古工業大學學報》，第十九卷第一期
- ¹⁰.[^] [移至：10.0 10.1](#) 張楠：《和合本聖經的異化翻譯及對中國現當代文學的影響》，山東師範大學
- ¹¹.[^] [台灣聖經公會簡介](#).
- ¹².[^] [本土聖經介紹](#). 財團法人台灣聖經公會. [2018-07-10].
- ¹³.[^] [選擇合用的聖經譯本 出版機構 香港聖經公會](#). 聖經·中文·翻譯.
- ¹⁴.[^] [我們的出版](#). 香港聖經公會.
- ¹⁵.[^]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www.amityprinting.com. [2017-11-23].
- ¹⁶.[^] [南京愛德：世界最大的《聖經》印刷企業（圖）](#). 中國網. 2009-06-24[2017-11-23].
- ¹⁷.[^] [中国网店下架《圣经》突然执法折射了什么](#). BBC 中文網. 2018-04-04.
- ¹⁸.[^] CNN, James Griffiths,. [Bibles pulled from online stores as China increases control of religion](#). CNN.
- ¹⁹.[^] A. B. Lever. And God Said. Xulon Press, 2007:22, [ISBN 978-1-60477-115-2](#)

聖經正典書目

Tanakh: 希伯來聖經

猶太教稱其24部聖書為Tanakh(或讀：塔-納-赫)，這是一個縮寫詞，由Torah法律，Nevi'im先知，Ketuvim著作，這三套經書的第一字母所組成。



希伯來文字的寫法是從右往左

拉比聖經(希伯來聖經)的正典，可能是在公元2世紀左右確定的。

Torah (法律、指導、教誨)

- 創世紀
- 出谷紀
- 肋未紀
- 戶籍紀
- 申命紀

Nevi'im (先知)

前期先知 (Nevi'im Rishonim)

- 若蘇厄書
- 民長紀
- 撒慕爾紀
- 列王紀

後期先知 (Nevi'im Akharonim)

- 依撒意亞
- 耶肋米亞
- 厄則克耳
- 十二小先知：歐瑟亞，岳厄爾，亞毛斯，亞北底亞，約納，米該亞，納鴻，哈巴谷，索福尼亞，哈蓋，匝加利亞，瑪拉基亞

Ketuvim (著作)

詩集

- 聖詠集
- 箴言
- 約伯傳

五小卷 (Chamesh megillot)

- 雅歌
- 盧德傳
- 哀歌
- 訓道篇
- 艾斯德爾傳

歷史書

- 達尼爾
- 厄斯德拉和乃赫米亞
- 編年紀

七十賢士譯本：希臘文聖經

這是在公元前3世紀至公元1世紀之間，將Tanakh翻譯成希臘文的聖經，與現代的希伯來文版本有些差別：希臘文聖經有更多的著作，其中有些直接用希臘文寫成也被接受為神聖經書；經書排列的次序不同；有的經書被一分为二；十二位小先知的每一位都算作一本書；艾斯德爾傳和達尼爾有附加的段落。經書的總數是天主教舊約聖經的46本書。

梅瑟五書和歷史書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世紀 • 出谷紀 • 肋未紀 • 戶籍紀 • 申命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蘇厄書 • 民長紀 • 盧德傳 • 撒慕爾紀上 • 撒慕爾紀下 • 列王紀上 • 列王紀下 • 編年紀上 • 編年紀下 • 厄斯德拉 • 乃赫米亞 • 多俾亞傳 • 友弟德傳 • 艾斯德爾傳 • 瑪加伯上 • 瑪加伯下 | <p>每套上下卷在希伯來聖經裡都算為單一本書</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弟德傳 • 艾斯德爾傳 • 瑪加伯上 • 瑪加伯下 | <p>未收錄於希伯來聖經</p> |

詩歌和智慧文學

- 約伯傳
- 聖詠集
- 箴言
- 訓道篇
- 雅歌
- 智慧篇
- 德訓篇

未收錄於希伯來聖經

先知書

- 依撒意亞
- 耶肋米亞
- 哀歌
- 巴路克
- 厄則克耳
- 達尼爾
- 歐瑟亞
- 岳厄爾
- 亞毛斯
- 亞北底亞
- 約納
- 米該亞
- 納鴻
- 哈巴谷
- 索福尼亞
- 哈蓋
- 匝加利亞
- 瑪拉基亞

未收錄於希伯來聖經

全部12本書在希伯來聖經裡算為一本書

這一系列的書被每個信徒團體接受為真正的神聖書籍，和這些經書排列的次序，就稱為「正典」。

天主教聖經

早期基督徒的聖經是七十賢士譯本。新約經書的作者都用希臘文寫作，以七十賢士譯本作為參考。然而，這些經書最終以不同次序出現。正如以色列子民必須篩選哪些書籍包含天主的啟示，同樣，教會面對那些耶穌生平和宗徒教導的故事，也必須辨別其中的真假。教會最後同意這27本經書組成如今的新約聖經正典。

舊約

五書

- 創世紀
- 出谷紀
- 肋未紀
- 戶籍紀
- 申命紀

歷史書

- 若蘇厄書
- 民長紀
- 盧德傳
- 撒慕爾紀上
- 撒慕爾紀下
- 列王紀上
- 列王紀下
- 編年紀上
- 編年紀下
- 厄斯德拉
- 乃赫米亞
- 後期歷史書
- 多俾亞傳
- 友弟德傳
- 艾斯德爾傳
- 瑪加伯上
- 瑪加伯下

詩歌和智慧文學

- 約伯傳
- 聖詠集
- 箴言
- 訓道篇
- 雅歌
- 智慧篇
- 德訓篇

先知書

- 大先知
- 依撒意亞
- 耶肋米亞
- 哀歌
- 巴路克
- 厄則克耳
- 達尼爾
- 小先知
- 歐瑟亞
- 岳厄爾
- 亞毛斯
- 亞北底亞
- 約納
- 米該亞
- 納鴻
- 哈巴谷
- 索福尼亞
- 哈蓋
- 匝加利亞
- 瑪拉基亞

新約

福音

- 瑪竇
- 馬爾谷
- 路加
- 若望

宗徒大事錄

聖保祿書信

- 羅馬書
- 格林多前書
- 格林多後書
- 迦拉達書
- 厄弗所書
- 斐理伯書
- 哥羅森書
- 得撒洛尼前書
- 得撒洛尼後書
- 弟茂德前書
- 弟茂德後書
- 弟鐸書
- 費肋孟書

希伯來書

公函

- 雅各伯書
- 伯多祿前書
- 伯多祿後書
- 若望一書
- 若望二書
- 若望三書
- 猶達書

默示錄

東方教會的聖經

對於舊約經書，他們接受七十賢士譯本，以及其他被天主教會稱為「次經」的著作，包括聖詠第151篇、厄斯德拉第二卷、瑪加伯第三卷和第四卷(為某些教會還包括哈諾客書和禧年書)，所以有較長的53本經書的正典。

新教團體的聖經

他們承認Tanakh為有效的正典，稱呼那從七十賢士譯本引入天主教舊約正典的另外7本書為「偽經」。然而，他們接受希臘文聖經版本對39本經書的排列次序，即是：梅瑟五書、歷史書、智慧書，和先知書。

新約正典的書目，目前受所有基督徒的認同，儘管埃塞俄比亞東正教會在他們「較廣的正典」中加了8本書。



JESÚS GIL 熊耶滿 - JOSÉÁNGEL DOMÍNGUEZ 杜鴻章

聖經門廊

聖經教材：舊約新約各書的時間線、地圖與畫像



電子版下載：

https://saxum.org/wp-content/uploads/2022/07/Portico_Chinese.pdf

I 聖經的組成與編撰

700 前 600 前 500 前 400 前 300 前 200 前 100 前 公元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現存最古老的舊約殘片，來自公元前2世紀，寫在莎草紙卷上。

公元約50-51年

是聖保祿寫給得撒洛尼人的第一封書信的年份，使這書信成為新約中最古老的文件。其餘的書信中最早寫於2世紀初。

公元500-1500年

稱為馬索拉(Masoretes)的拉比們給希伯來聖經文字加上輔助的母音符號和重音符號，以保存經文的正確閱讀和發音。

公元1546年

特倫多會議確定了那構成聖經正典的完整書目。

公元367年

最早出現的新約聖經書目，來自亞歷山大的聖亞大納修的一封信中；那些經書與我們今天所擁有的完全一樣，儘管次序有些不同。

公元1517年

新教改革的開始。改革者反對天主教的某些教義，要求改變教會的禮儀和神學。他們的口號之一是回歸聖經的原始形式，於是他們把舊約正典限於希伯來聖經Tanakh的書目。

公元382年

聖熱羅尼莫開始翻譯聖經，就是Vulgate，拉丁文通行本。

公元1455年

古騰堡聖經：首本活字印刷的聖經。

公元前500-300年

許多經書的最終定稿，是在猶太人充軍巴比倫期間，以及他們返回猶大之後完成的。

公元前約250年至公元100年

希臘聖經的形成。希伯來聖經被翻譯成希臘文(梅瑟五書約在公元前285-246年完成)；這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也包括用希臘文寫成的經書，是天主教舊約的基礎。新約全書是在公元一世紀用希臘文寫成的。

公元約180-200年

擬定基督徒正典的證據：里昂的聖依勒內，和後來的奧利振，見證了基督徒團體接受四部福音，而且只接受那四部福音。

公元前640-609年

在約史雅統治猶大時，重新發現《法律書》。這意味著在充軍巴比倫之前，猶太人已把他們的傳統寫成書。

列下22
編下34

公元前190-1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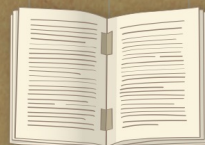
德訓篇寫成的50年或60年後被翻譯成希臘文。在該書的譯者序言中提到「研讀法律、先知及祖傳的其他書籍」。德訓篇，序言

公元約70-90年

在雅木尼雅(Jamnia)的拉比會議討論正典書目，後來確定了Tanakh(法律-先知-著作)或希伯來聖經的各書。

公元前約445-398年

耶路撒冷省長乃赫米亞召集民眾，厄斯德拉經師給他們解讀《梅瑟法律書》。乃(厄下)8



公元393年

希波會議(現今阿爾及利亞)列出天主教會聖經正典書目(除了默示錄是在397年迦太基會議確認為正典書目)；此書目後來由佛羅倫斯(1442年)和特倫多(1546年)的大公會議再次確認。

公元1054年

君士坦丁堡牧首與羅馬教宗之間的分歧變得激烈，導致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的分裂。

公元15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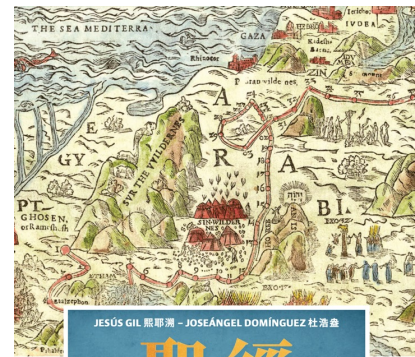
桑特斯·帕格尼諾(Santes Pagnini, 意大利道明會士)的拉丁文聖經譯本，是首個將經文各章分成節數的譯本。

公元1551年

羅伯特·埃斯蒂安(Robert Estienne, 法國印刷商和出版家)修改了帕格尼諾所劃分的節數。現代聖經版本的章節劃分大都是跟隨他的模式。

公元1611年

英王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



JESÚS GIL 熊耶滿 - JOSÉÁNGEL DOMÍNGUEZ 杜浩章

聖經門廊

聖經教材：舊約新約各書的時間線、地圖與畫像



地中海和近東地區的歷史時代

銅器時代 公元前 3000-1200年

銅被用作器具材料；文字出現；城市生活的發展。

鐵器時代 公元前 1200-500年

標誌著地中海史前史的終結。



舊約的時間線

1 眾聖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公元前約 1850年 亞巴郎到達客納罕地。

公元前約 1750年 若瑟和他的眾兄弟移居埃及。

3 征服客納罕和民長時代 公元前約 1200-1030年 以色列人征服客納罕。

文化的十字路口 以色列的歷史交織著子民與外來文化爭奪本地權利的經歷，從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直到羅馬。

公元前約 1200-1030年 以色列為奪取客納罕地，奮戰這些外族小國：阿摩黎人、赫特人、耶布斯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培肋舍特人、阿瑪肋克人。

公元前約 1500-1200年 以埃及為中心的城邦。

2 前往許諾之地的旅程 公元前約 1250年 以色列人的出谷：由梅瑟領導，離開埃及，走過紅海。

4 君王政制的開始 公元前約 1030-1010年 撒烏耳作以色列王。 公元前約 1010-970年 達味作以色列王。 公元前 970-931年 撒羅滿作以色列王。

公元前 931-911年 (南國) 猶大王勒哈貝罕。 公元前 928-907年 (北國) 以色列王雅洛貝罕。

5 分裂為以色列國與猶大國直至亡國充軍 公元前 722年 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三世，征服了以色列及其首都撒瑪黎雅。亞述王撒爾貢二世把城中民眾俘虜充軍。

公元前 587-539年 巴比倫帝國的省份。

6 從充軍地回到猶大 公元前 539/538年 波斯王居魯士釋放了從前在耶路撒冷被擄的人。 公元前 520-515年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公元前 597-586年 猶大第一批百姓充軍。 公元前 587-586年 拿步高征服耶路撒冷。第二批百姓充軍，聖殿被毀。

公元前 332-323年 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 公元前 323-198年 由埃及托勒密王朝統治。

7 希臘化時代 公元前 198年 猶大落入色婁苛王朝控制之下。

公元前 167-141年 瑪加伯家族的反抗。

8 羅馬時代 公元前 63年 羅馬將軍龐貝征服了耶路撒冷。 公元前 40-4年/公元 2年 大黑落德作猶大王。

公元前 141-63年 政治獨立的猶太人統治猶大。

公元前 63年 羅馬統治。



JESÚS GIL 熊耶滿 - JOSÉÁNGEL DOMÍNGUEZ 杜海曼

聖經門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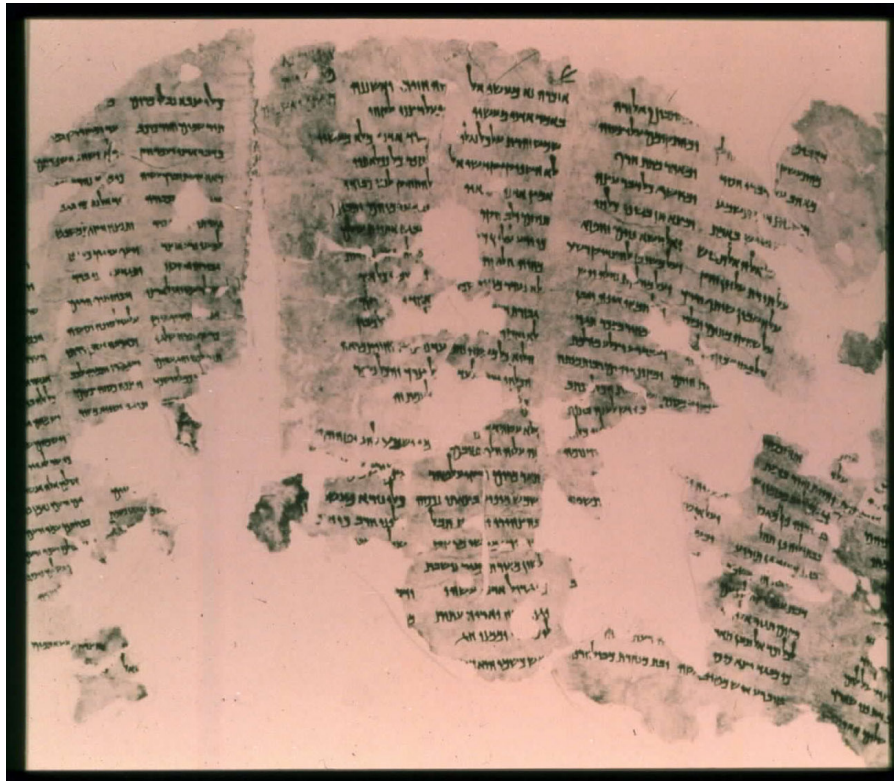
聖經教材：舊約新約各書的時間線、地圖與畫像



Ben Sira Scroll (德訓篇) from Masada, 73 CE

The Greek translation of the apocryphal book of Ben Sira has been known to western readers since antiquity. Throughout all that time, however, there were skeptics who dismissed the notion of a Hebrew predecessor.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discovery of the Cairo Geniza included the first known Hebrew text of Ben Sira, but this did not convince all the skeptics who doubted its ancient Hebrew origins. Then Yigael Yadin's excavations at the Herodian redoubt of Masada during the 1960s produced a fragment of Ben Sira in its original Hebrew. Some Tannaitic sages discouraged the reading of Ben Sira, and the Mishnah prohibited it as a text that "did not stain the fingers," that is, it did not boast divine inspiration. The discovery of Ben Sira at Masada, however, is a testament to the book's popularity in the unlikely of places — a desert hilltop fortress.

圖和資料：http://cojs.org/ben_sira_scroll_from_masada_73_ce/



SOME NOTES ON THE BEN SIRA SCROLL FROM MASADA

By JOSEPH M. BAUMGARTEN

AMONG RECENT PUBLICATIONS of manuscripts of the Hebrew text of Ben Sira, Yigael Yadin's (*The Ben Sira Scroll from Masada*, Jerusalem 1965) holds the place of preeminent importance. While the material from Qumran Cave IV is said to include "eleven or so verses of chapter 57" (J. A. Sanders, *The Dead Sea Psalms Scroll*, New York, 1967, p. 112) the fragments so far published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III, pp. 75-77) have served at most to confirm the stichometric arrangement of the text found in the Geniza Ms. The alphabetic canticle included in the Psalms Scroll (Sanders, *op. cit.*, p. 114)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end of *Ben Sira* ch. 51 is in a category all by itself. Not only does its text diverge saliently from the Cairo Hebrew version, but the very attribution of this canticle to the authorship of Ben Sira has been called into question. It is only the Masada Scroll, containing portions of chps. 39-43 in a recension remarkably close to Cairo Ms. B and its marginal corrections, which holds forth the promise of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 and thought of Ben Sira.

In his admirably prompt publication of the Masada Scroll, Yadin has presented a sound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tex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Cairo Hebrew, the Greek, and the Syriac versions. While the notes are confined mostly to paleographic and textual matters,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Newman which accompanies the text presumably reflects the interpretations favored by the editor. The following notes concern a number of passages where restor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differing from those of the *editio princeps* are indicated.

Pl. II.2 (LXX 40: 12): כל מלך (משה) וְהוֹלָה is restored כִּל מֶלֶךְ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ructure of the preceding verse מִיחָתָה כִּל טַוֶּרֶךְ. However, the Greek πᾶς δῶρον καὶ ἀδύνα ἐξ ἀεσθησῆται reflects no prepositional μετὰ and opens a new paragraph at this point. While δῶρον could derive from שׁוּדָד, the proposed restoration מְנִיקָה as well as the alternative שׁוּדָד cannot be harmonized with the LXX. A preferable restoration would be מְנִיקָה 'gift.' וְהוֹלָה may be used both for ordinary gifts (e.g. *Ben Sira* 38: 2 וְהוֹלָה מֶלֶךְ שֵׁשׁ מְשָׁלָה and *Jeremiah* 40: 5 where LXX has δῶρα) as well as in the negative sense of gifts gained by extortion; cf. *Amos* 5:11: וְהוֹלָה בְּרֵי תִקְחוּ מִמֶּנּוּ where LXX likewise renders δῶρα. The latter connotation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would well fit the context of our passage.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58, No. 4 (Apr., 1968), pp. 323-327 (5 pages)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圖：<https://www.istockphoto.com/hk/search/2/image?phrase=massada> 及 <https://www.jstor.org/stable/1453694>

思高聖經：《德訓篇》引言

古時猶太人稱本書為《息辣書》（**THE BOOK OF SIRACH**）或《息辣箴言》；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稱為《息辣智慧篇》，或「息辣之子耶穌的《智慧篇》」（**BEN SIRA**）。《拉丁通行本》稱為「教會經典」（**Ecclesiasticus**），因為古時聖教會以本書作教訓望教者的課本。教父因特別注意本書的內容，稱它為「諸德智訓」。我國聖教會以《德訓篇》為名，正與本書的內容吻合。

本書的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的兒子（或按某些抄卷，是息辣的孫子）耶穌（50:29）；他是一位研究智慧之學的經師（51章）。作者的孫子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以後就把他祖父耶穌的著作為猶太僑民翻譯成了希臘文（見本書希臘譯本序言）。由此可以推定本書原文的著作時代應在公元前200-170年之間。並且本書的內容和思想，也完全適合猶太民族公元前二世紀初葉的歷史背景。

由以上所述看來，《德訓篇》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並且耶穌的孫子在序言內也證明：古時的猶太人對他祖父的著作，都很敬重。但究竟為了甚麼緣故，猶太人漸漸不把本書當作聖經，且希伯來原文也沒有保存下來，而至失傳；這一點我們未能了解。所幸，70年前在開羅（埃及）的古會堂內，最近又在瑪撒達（死海西岸，）一共發現了《德訓篇》的原文三份之一。在此兩地發現的希伯來殘卷，又證實了當初猶太人無論國內或國外，都以本書為正經。雖然後來的經師們不承認本書的正經性，但最古的希臘和敘利亞譯本都把本書著錄在《聖經》書目內。為此，聖教會既然從宗徒時代起，即應用了希臘文譯本，所以始終承認《德訓篇》的正經性。基督新教卻跟從了猶太教，把本書列於正經之外。

.....

.....

本書的經文問題，頗為複雜。因為東方和西方各教會多以《德訓篇》為教科書，所以在翻譯和抄寫時，為適應時代和環境，有時自由意譯，有時又加上一些解釋的話，因此各譯本的經文和次序不常一致，並且很難決定那一種譯本最符合原文。今中文譯本以希臘譯本作翻譯的藍本，但西方教會在彌撒和其他禮儀中常用《拉丁通行本》的經文，為此在本譯文內隨從拉丁譯本的節數，且以斜字體加上拉丁譯本所多有的辭句。

本書的內容和寫作的目的，很相似《箴言》。本書的主題是「智慧」，就是人在處世和宗教生活上應具有和應表現的美德。

智慧原屬於天主的本性，由天主發出，而賦給愛天主的人（1:1-10; 24:1-11），但天主特別將智慧賜給選民作「產業」（24:12-19）；智慧又包涵在梅瑟法律中（24:32,33）。為此作者勸他的同胞，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應以敬畏上主為生活的準則，應以遵守法律為獲得幸福的穩妥基礎。這是本書上編的內容（1:1-42:14）。

下編（42:15-50:31）是讚揚以色列民族的歷代英雄。

最後一章（51）是作者的禱辭和他最後的勸言。

本書的作者生活在舊約末期中，成了引導熱心的猶太人進入新約的先鋒。他論天主的「智慧」所表達的深意，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之下，纔昭然若揭，因為「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在他內蘊藏着智慧和知識的一切寶藏。」（格前1:24；哥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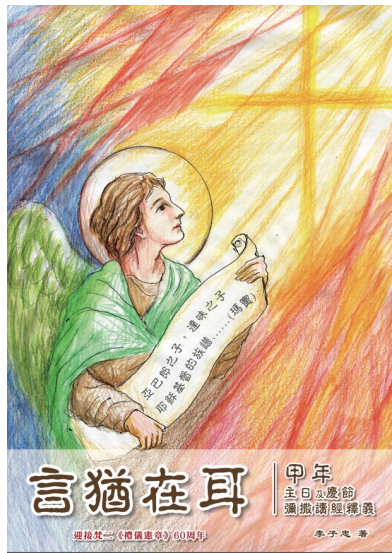
《德訓篇》希臘譯本序言

我們既由法律、先知和其後的作家，得了許多高尚的教訓，就應該稱道以色列民族的訓導和智慧；因為讀書人，不應祇為自己求學，應以自己的言論和著作，使在外好學的人，得沾利益。所以我的祖父耶穌在熱心研究法律、先知及別的祖傳文獻以後，獲得了一種相當的造詣，遂自覺對於訓導和智慧不能不著書立論，使那些好學之士得悉以後，更能進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

所以如今奉勸你們，要懷着善意和慎重的態度，來讀這部書，且希望你們加以原諒，因為有些詞句，我們雖然費了一番苦心，仍不能用適當的文辭，將原意表達出來；因為希伯來文的著作，一譯成他國的文字，便不易保存其原有的氣魄。這種情形，不但本書如此，就是法律、先知和其他經籍的譯文，與原文一對照，就有不少的差異。

正在厄威革特王執政第38年上，我來到了埃及，在那裏居住有年，便發現了這本道義高深的著作，遂自覺翻譯此書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故不分晝夜，不辭辛苦，從事翻譯，盡我所能，努力在適當的時期內，脫稿問世，以便使那些僑居在外，好學不倦的人，改善自己的行為，依照法律生活。

亦請參閱《荒漠燃荊：乙年》，香港：展福（香港）有限公司，1999，36-40頁。
見連結：<http://www.hkcbi.org.hk/upload/sirach.pdf> 及本簡報32-36頁。



658頁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德訓篇				
3:3-7,14-17a 19-21,30-31	聖家 -	聖家 -	聖家 常年 22	- -
15:16-21	常年 6	-	-	-
24:1-4,12-16	聖誕 2	聖誕 2	聖誕 2	-
27:5-8 33-28:9	- 常年 24	-	常年 8 -	- -
35:15b-17,20-22a	-	-	常年 30	-

讀經一（天主從不吩咐人作惡。）

恭讀德訓篇 15:16-21

如果你願意，就能遵守上主的誡命；
你是否忠信，完全在於你的自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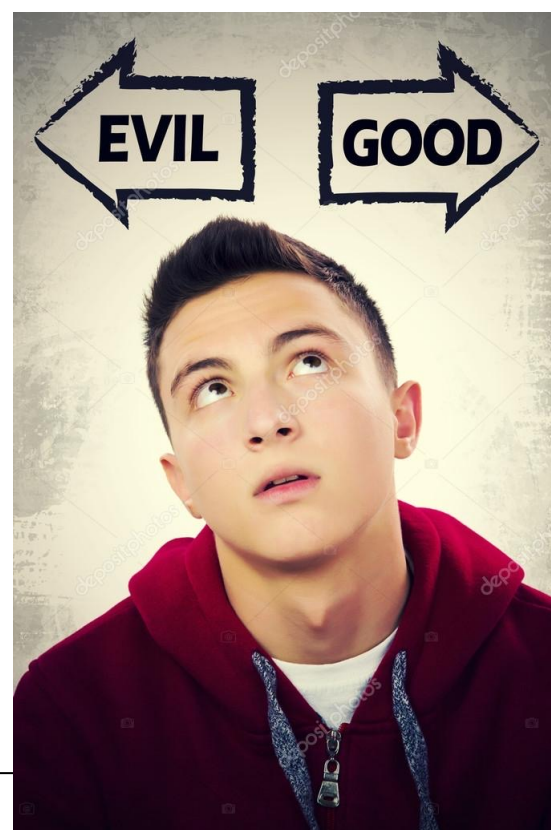
上主在你面前，放置了火與水，你可
任意伸手選取。

生死善惡，都擺在人面前；
人願意什麼，就賜給他什麼。

因為，上主的智慧，廣大無邊；
他無所不能，無所不見。 人在做，天在看。

他的眼睛注視敬畏他的人； 天有眼
他洞悉人的一切行為。

他從不吩咐人作惡，也從未准人犯罪。
——上主的話。



詠1 善惡二路

凡不隨從惡人的計謀，不插足於罪人的道路，不參與譏諷者的席位，而專心愛好上主法律的，和晝夜默思上主誡命的，像這樣的人才是有福的！他像植在溪畔的樹，準時結果，枝葉不枯，所作所為，隨心所欲。惡人卻不如此，絕不如此！他們像被風吹散的糠粃。在審判的時日，惡人站立不住；在義人的會中，罪人不能立足：因上主賞識義人的行徑，惡人的行徑必自趨沉淪。

39. 常年期第六主日（主題：人應用自己的自由，自決行善守法）

讀經一（天主從不吩咐人作惡。）

恭讀德訓篇 Vg: 15:16-21 (LXX: 15-20)

¹⁶ 如果你願意，就能遵守上主的誠命；你是否忠信，完全在於你的自決。
¹⁷ 上主在你面前，放置了火與水，你可任意伸手選取。¹⁸ 生死善惡，都擺在人面前；人願意什麼，就賜給他什麼。¹⁹ 因為，上主的智慧，廣大無邊；他無所不能，無所不見。²⁰ 他的眼睛注視敬畏他的人；他洞悉人的一切行為。²¹ 他從不吩咐人作惡，也從未准人犯罪。——上主的話。

❖ 「如果你願意，就能遵守上主的誠命；你是否忠信，完全在於你的自決」（16）——《德訓篇》作者在本章討論人的自由：「上主在起初就造了人，並賦給他自決的能力，」他同時也給人「定了法律和誠命」（14）所以他繼續說，忠信地遵守誠命與否「完全在於你的自決。」聖奧思定解釋本段經文時說：「天主為造你不需要你；但為救你，卻非有你不行」（*Sermo* 169, 11,13; PL 38: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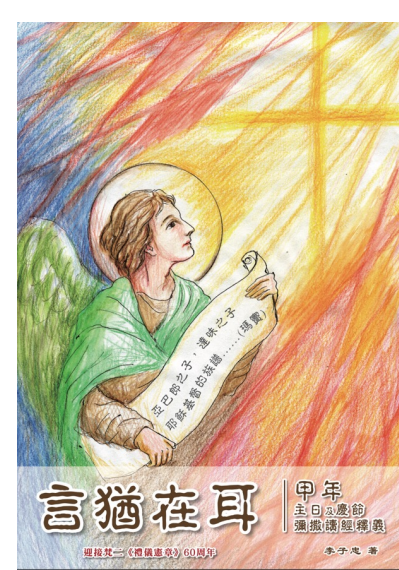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 *Sermo* 169, 11,13 Qui [...] te fecit sine te, non te iustificat sine te.

❖ 「生死善惡，都擺在人面前」（18）——天主把善與惡放在人前，叫人選擇，就如在人前「放置了火與水」（17）和「生死善惡，」人既有自由，「人願意那樣，就賜給他那樣。」就是說，人若自願選擇那導人於喪亡的惡，或那導人於生命的善，天主都不會阻止他。梅瑟向人民重申誠命時，也說了同樣的話：「你看，我今天將祝福和詛咒，擺在你們面前：如果你們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就是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你們必蒙祝福；如果你們不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離棄我今天吩咐你們的道路，去跟隨你們素不相識的其他神祇，必遭詛咒」（申 11:26-28）。「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申 30:15）。在善惡中間作的倫理抉擇，為我們的得救很重要。「有兩條道路，一條是生命之路，另一條是死亡之路；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Didache*, 1,1; SC 248, 140; Funk 1, 2）*。

* *Didache*, 1,1 'Ὅδοι δύο εἰσὶ, μία τῆς ζωῆς καὶ μία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διαφορὰ δὲ πολλὴ μεταξύ τῶν δύο ὁδῶν.



350-351頁



❖ 「上主的智慧，廣大無邊……他從不吩咐人作惡，也從未准人犯罪」（19-21）——天主既給與人自由，他也尊重我們的自由，但他以自己的廣大智慧「從不吩咐人作惡，也從未准人犯罪。」人藉着對真理和美善的開放，藉着倫理道德的意識，藉着自由和良心的聲音，以及藉着對無限和幸福的渴望，人可以選擇行善。

無論直接或間接地，天主絕不是倫理惡的原因。不過，為了尊重受造物的自由，他容許惡發生，並奇妙地從惡中引發出善。聖奧思定說：「全能的天主……因為他是至善的，絕不容許任何惡存在於自己的工程中，除非他有充分的能力和仁愛，足以從惡本身引出善來」（*Enchiridion de fide, spe et caritate*, 3, 11; PL 40:236）**。（教理 311）

350-351頁

** *Enchiridion de fide, spe et caritate*, 3, 11 Neque enim Deus omnipotens [...] cum summe bonus sit, ullo modo sineret mali esse aliquid in operibus Suis nisi usque adeo esset omnipotens et bonus ut bene faceret et de malo.

答唱詠 詠119:1-2, 4-5, 17-18, 33-34

【答】：遵行上主法律的人，真有福。（詠119:1）

領：品行完備，遵行上主法律的人，真有福。
遵守上主誡命，全心尋求他的人，真有福。【答】

領：你頒發了你的命令，叫人嚴格遵行。
願我的行徑堅定，並遵守你的法令！【答】

領：請恩待你的僕人，使我生存，並聽從你的教導。
求你開啟我的眼睛，明察你法律的奧妙。【答】

領：上主，請指示給我你的法令，我要仔細遵守。
求你教導我遵守你的法律，我要以整個心靈，持守不渝。【答】

		希伯來文 תִּרְבַּע						誦讀	晨禱	日間禱	晚禱	夜禱
		字母	名稱	音譯	數值							
		希伯來	腓尼基									
1-8	(一)遵守上主法律的人是有福的	א	A	'alef	'	1	1 品行完備而遵行上主 法律 的，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 2 遵守上主 誠命 全心尋求他的，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 3 他們總不為非作惡，只按他的道路生活。 4 你頒發了你的 命令 ，叫他們嚴格去遵行。 5 願我的行徑堅定，為遵守你的 章程 ！.....			周一(二) 復活八日(二)		
		ב	B	bet	b / v	2						
		ג	G	gimmel	g	3						
		ד	D	dalet	d	4						
		ה	J	he	h	5						
		ו	W	waw	w / v	6						
		ז	Z	zayin	z	7						
		ח	H	het	h / ch	8						
		ט	=	tet	ṭ / t	9						
		י	Y	yod	y	10						
9-16	(二)守法律的喜樂	כ	K	kaf	k / kh	20	9 青年怎樣才能守身如玉？那就只有遵從你的 言語 。.....			周一(三) 復活八日(三)		
		ל	L	lamed	l	30						
		מ	M	mem	m	40						
		נ	N	nun	n	50						
		ס	V	samek	s	60						
17-24	(三)求賜守法律之恩	ע	i	'ayin	'	70	17 請恩待你的僕人我得以生存，這樣使我能夠服從你的 綸音 。 18 求你開明我的眼睛，透視你 法律 的奇能。			周一(四) 復活八日(四)		
		פ	P	pe	p	80						
		צ	X	šade	š / tz	90						
		ק	Q	qof	q / k	100						
		ר	R	reš	r	200						
25-32	(四) 求賜守法律的安慰	ש/שׁ	S	šin / šin	ś / s š / sh	300	25 我的靈魂雖已輾轉於灰塵，求你照你的 諾言 使我生存。.....			周一(五) 復活八日(五)		
		ת	T	tav	t	400						
		שׁ שׂ 原為同一字母 שׁ; ז ך ן ם ן ך 為結尾式										

¹關於作者，有說是耶肋米亞（BC600）或厄斯德拉（充軍後經師的代表人物）。關於寫作年代，由於行文含有智慧文學語氣，估計寫於充軍後不久。
 全詩176節，每8節為一段，每段首句句首按希伯來文22個字母順序撰寫，結構井然，技術奇特，屬全部聖經中獨一無二的創作。

常年期第六主日 (甲年)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父啊！天地的主宰！

我稱謝你，因為你將天國的奧秘，
啟示給小孩子。（參閱瑪11:25）

眾：亞肋路亞。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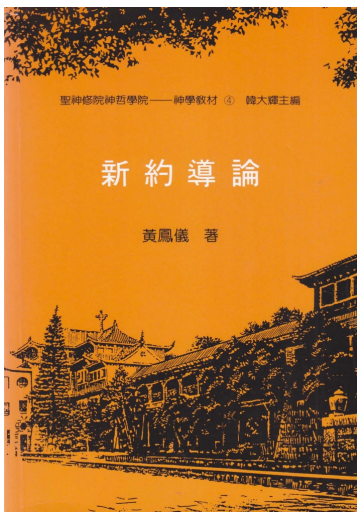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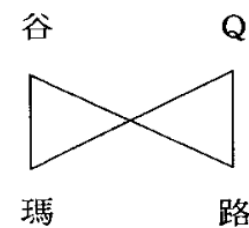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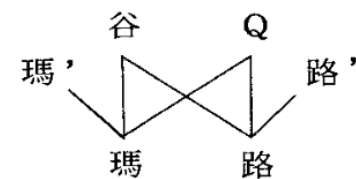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 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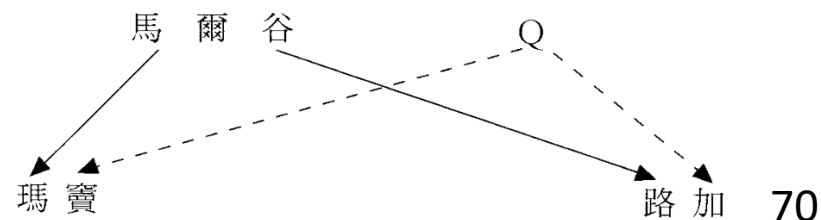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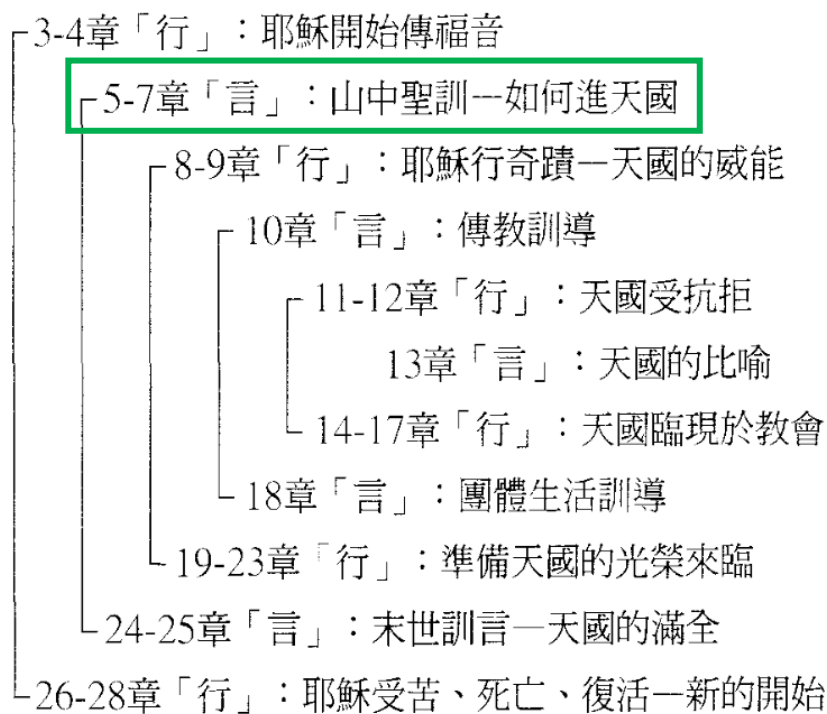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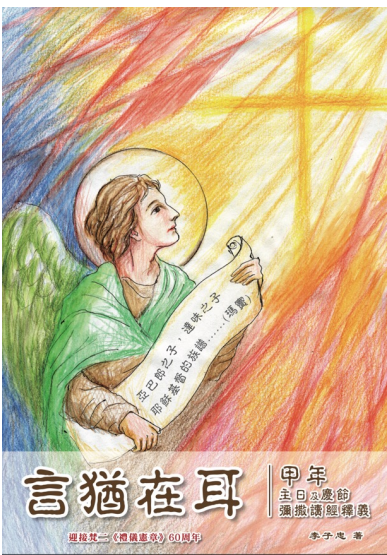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 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 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 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 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 倚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 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 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 勇敢宣講, 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 為主犧牲, 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 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 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 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 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 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 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 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只緣身在此山中

細聽耶穌的「山中聖訓」(145-7章)



高夏芳 袁偉明

六個「反論」的形式十分工整，都以四步曲組成：

-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或「你們一向聽說過」
- 引舊約法律規條
- 「我卻對你們說」
- 宣報更進一步的福音精神

六個「反論」的內容如下：

1.	21-26	(引出20:13；申5:17)：不只不殺人，更要被免得罪人
2.	27-30	(引出20:14；申5:18)：不只不可在肉體上行姦淫，更要避免「心裏姦淫」
3.	31-32	(引申24:1-4)：不只避免休妻，更要防犯因此而來的不良後果
4.	33-37	(引肋19:12；戶30:3；申23:22)：不只不發虛誓，言而有信便不用發誓
5.	38-42	(引出21:24；肋24:20；申19:21)：不只不報復，更要絕對不用暴力，以善勝惡
6.	43-48	(引肋19:18)：不單愛朋友，更要愛仇人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年

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

這六個「反論」都經過細心鋪排，「平行對稱」的現象在每小段都出現。這裏只舉幾個例子，邀請讀者欣賞。

福音（古人雖聽說過，我卻對你們這樣說。）

恭讀聖瑪竇福音 5:17-37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
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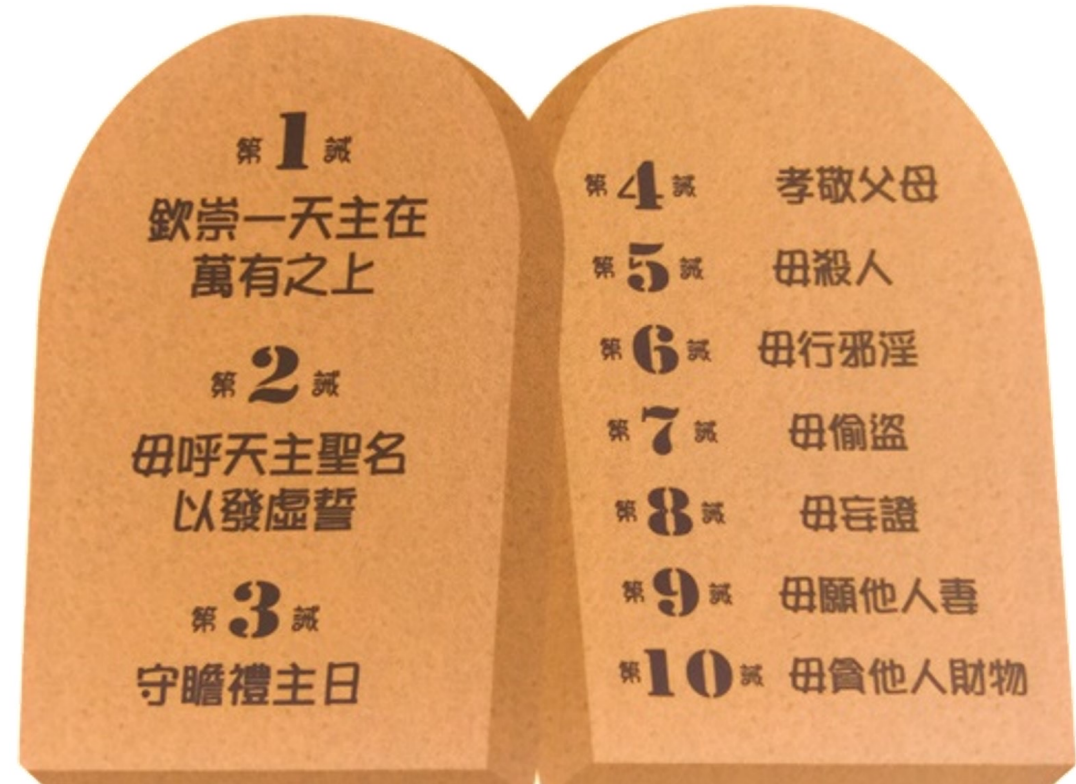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
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
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
且必要全部完成。

「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
但誰若遵守了誡命，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

.....



.....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

「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

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

.....

天主教教理 2307-2316

資料：

聖經裡的戰爭與和平：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spirit/S014b.htm>

舊約中的「毀滅律」與「應毀滅之物」：

<http://bbs.jesus.tw/viewtopic.php?t=373>

第五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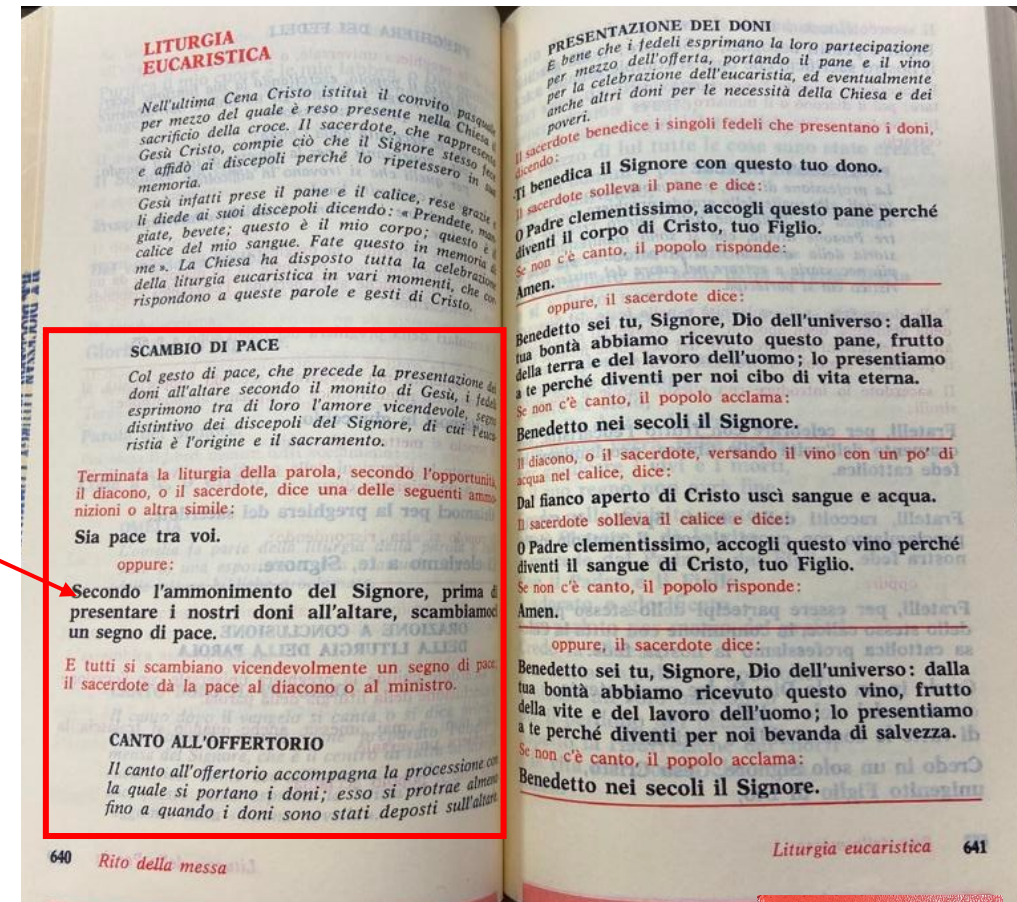
「所以，若你獻禮時，在祭壇前，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埋怨你的事，你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關在監獄裡。

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

「平安」儀式通函：<http://catholic-dlc.org.hk/RitualPeace-cn.doc>



第六誡

.....

【「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這人已在心裡姦淫了她。】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把它挖出來，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

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

「你們又聽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

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妻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



第九誡



圖：[https://www.carousell.com.hk/p/銅器可愛猴子擺設\(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1135680526/](https://www.carousell.com.hk/p/銅器可愛猴子擺設(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1135680526/) 及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296817> 及
<https://www.hk01.com/大國小事/555132/江西已婚女偷情兩男-因擔心婚外情敗露-與新情人聯手殺害舊情人>

第二誡

.....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

「【你們應這樣：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上主的話。

第八誡



本人以全能的上帝的名義宣誓，本人將誠實地審理被告人，並根據證據作出真實的裁斷。

I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I will faithfully try the defendant(s) and give a true verdict(s)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出谷紀 20:2-17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是我領你出了
埃及地、
奴隸之所。

除我之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為你製造
任何彷彿天上、
或地上、
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
不可叩拜這些像，
也不可敬奉，因為我，
上主，你的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
凡惱恨我的，
我要追討他們的罪，
從父親直到兒子，
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
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誠命
的，
我要對他們施仁慈，
直到千代子孫。

申命紀 5:6-2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我曾領你離開
埃及地，
那為奴之家。

除我以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

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
或地下水中所有各物的
形像。你不可叩拜，也
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
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對於恨
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
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
直到第三代，第四代；
對於愛我，守我誠命
的人，我對他們施行仁慈，
直到千代。(申5:8-10)

(取自中華教會祈禱 經文)

一、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
上。



出谷紀

不可妄呼上主，
你天主的名；
因為凡妄呼祂的名的人，
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
罰。

申命紀

你不可妄呼上主，
你天主的名。

因為上主決不放過
妄呼他名的人。
(申5:11)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
誓。

出谷紀

應記住安息日，
守為聖日。
六天應該勞作，
作你一切的事；
但第七天
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
當守的安息日；
你自己、連你的兒女、
你的僕婢、
你的牲口，
以及在你中間住的外方
人，
都不可作任何工作。
因為上主在六天內
造了天地、海洋和
其中一切，
但第七天休息了，
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
也定為聖日。

申命紀

當遵守安息日，
奉為聖日。

六天你當勞作，做你
一切工作；第七天是
上主你的天主的安息日，
你和你的子女、僕婢、
牛驢、你所有的牲畜，
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
方人，都不應做任何
工作，好使你的僕婢
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

你應記得：你在埃及
地也曾做過奴隸，上
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
手和伸展的臂，將你
從那裏領出來；為此，
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
守安息日。(申5:13-15)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三、守瞻禮之日。

《天主教教理》

2189.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申 5:12)。「第七日應完全安息，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出 31:15)。

2190. 安息日代表第一次創造的完成，現在則由主日所取代，因為紀念新的創造，以基督的復活作為開始。

2191. 教會在第八天慶祝基督復活的日子，這日子理當稱為主的日子或主日。

2192. 「主日.....應在整個教會內，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裡，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

2193. 「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信友.....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合乎於主的地方的喜樂，或心神和肉身體閒的工作及業務」。

2194. 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以度其家庭、文化、社會及宗教生活」。

2195. 每位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阻礙人遵守主的地方的事。

出谷紀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
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
賜給你的地方，
延年益壽。

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害你的近人。

申命紀

應孝敬你的父母。

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
你的，孝敬你的父母，
好使你能享高壽，並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土地內，獲享幸福。
(申5:16)

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害你的近人。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淫。

七、毋偷盜。

八、毋妄証。

出谷紀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僕人、
婢女、
牛驢
及你近人的一切。



……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灑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
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
梅瑟遂拿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 24:3-8)

申命紀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不可貪圖…屬於你近人的
一切事物。

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田地、
僕婢、牛驢，以及屬於你近人的
一切事物。(申5:21)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九、毋願他人妻 或夫。

十、毋貪他人財物。

要理問答 (161)

問 什麼是十誡的總綱？
答 就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為天主愛人如己。(瑪22:35-40)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集禱經

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眼所未見的真福，求你把至愛之情，傾注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在萬有之中愛你，並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我們所想望的恩許。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福音（古人雖聽說過，我卻對你們這樣說。）

恭讀聖瑪竇福音 5:17-37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
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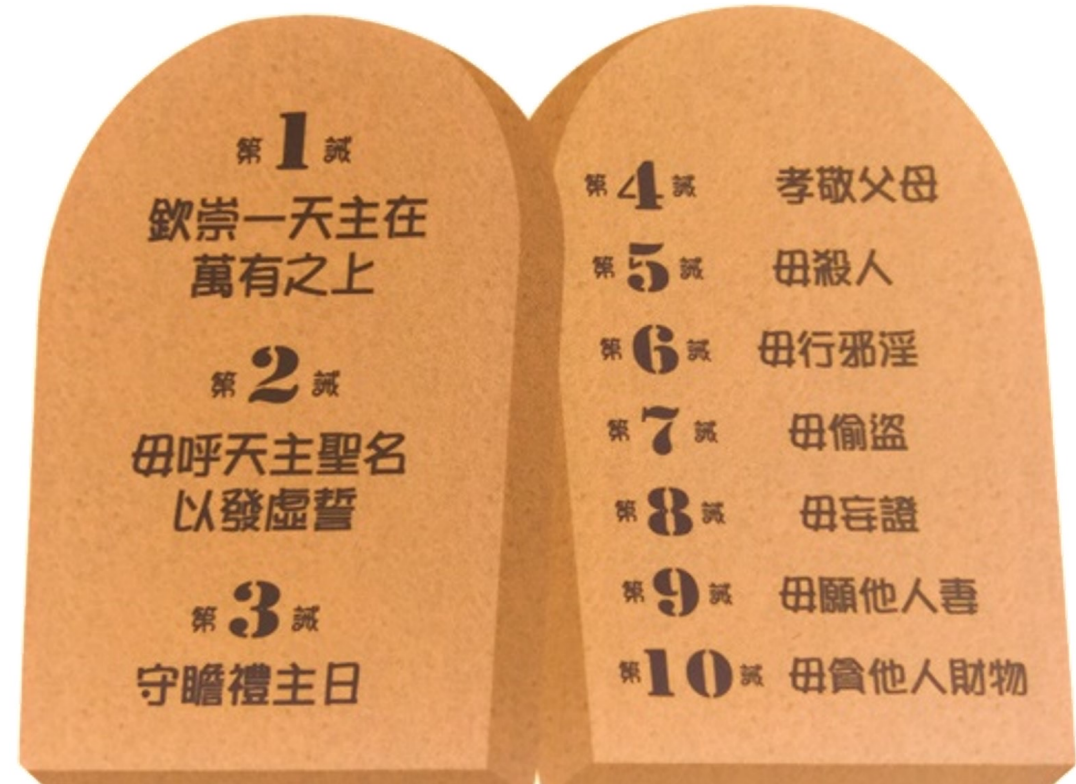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
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
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
且必要全部完成。

「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
但誰若遵守了誡命，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

.....



.....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

「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

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
誰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

.....

天主教教理 2307-2316

資料：

聖經裡的戰爭與和平：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spirit/S014b.htm>

舊約中的「毀滅律」與「應毀滅之物」：

<http://bbs.jesus.tw/viewtopic.php?t=373>

第五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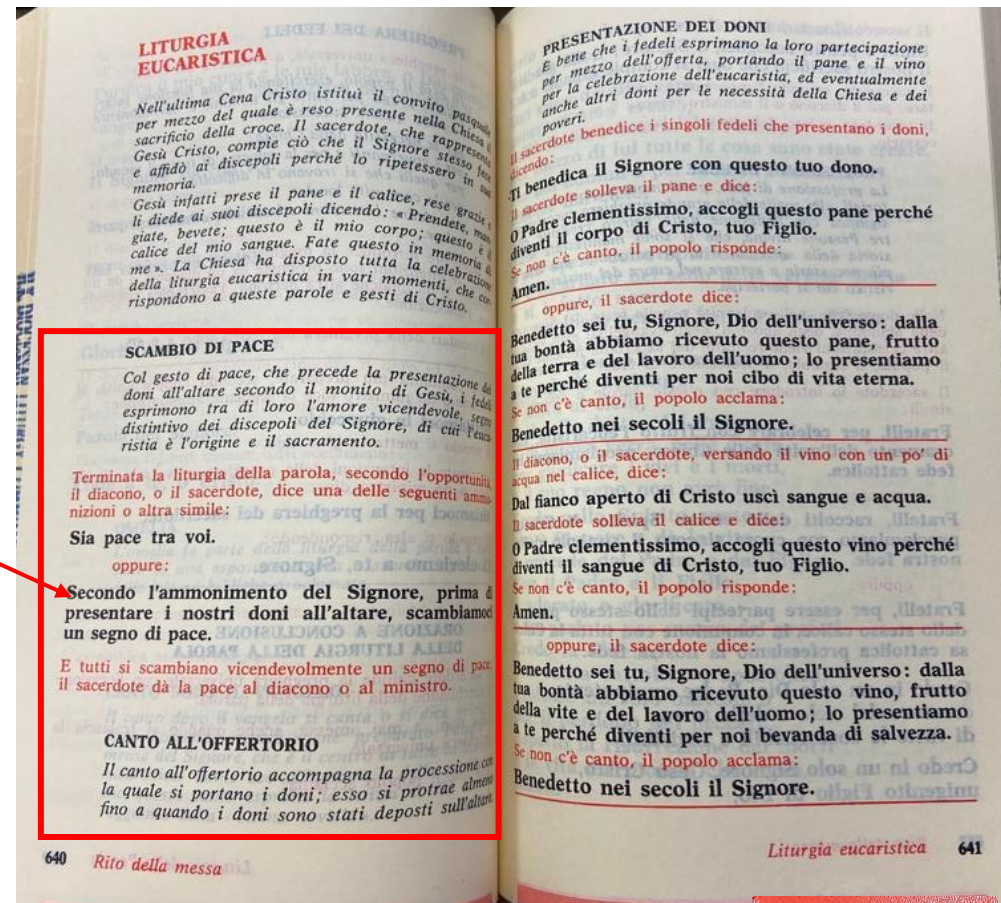
「所以，若你獻禮時，在祭壇前，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埋怨你的事，你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關在監獄裡。

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

「平安」儀式通函：<http://catholic-dlc.org.hk/RitualPeace-cn.doc>



從第二世紀起，我們已有殉道者聖猶思定的見証，他描述了感恩祭程序的基本輪廓。直到今天，這輪廓仍完好地為各大禮儀族群所保存。聖猶思定曾在公元155年左右，向外教皇帝虔誠者安多尼(Antoninus Pius)解釋基督徒所做的：

在我們稱為「太陽日」這天，住在城市和鄉間的信眾，都前來聚集在同一地方。

按照時間許可，誦讀宗徒的記載和先知的著作。

讀經者讀畢，主席便教導和勉勵會眾仿行這些美好之事。

然後，我們一同起立祈禱：為我們自己……，也為所有其他的人祈禱，無論他們身在何地，好使我們都能正直地生活和行動，並忠於誠命，以獲得永遠的救恩。

祈禱結束後，我們彼此親吻。

然後，有人遞上餅與一杯混合了水的酒，交給眾弟兄的主席。

……

他接過餅酒，便因子及聖神之名，光榮稱頌宇宙之父；並以相當長的時間感恩(希臘文：*eucharistian*)，使我們堪當領受這些恩賜。

當他祈禱和感恩完畢，全體會眾便高聲回應：「阿們」。

主席感恩與民眾回應之後，我們中那稱為執事者，就把祝謝過的餅以及酒和水，分給在場參禮的人；也帶給那些不在場的人。

那些富裕的，和願意的人，按照各人的能力捐獻。收集的捐獻，交給主席，用來幫助孤兒寡婦、病人或因其他原故而有所匱乏的人，如囚犯、移民等。總之，是援助所有貧困的人⁽¹⁾。

⁽¹⁾聖猶思定，《護教書》1,65-67: PG 6,428-429

希玻理Hippolytus，《宗徒傳承》 Apostolic Tradition（約215年，羅馬）

第二十一章 關於聖洗禮儀

……主教向每一位新領洗者，做同樣的儀式，最後他們與全體信眾一起祈禱。未領洗者不能與信眾一起祈禱，直至他們完成了上述一切禮儀為止。

當他們祈禱後，互相給予平安之吻。奉獻禮由執事把禮品呈獻給主教，他接納後，祈禱感恩使麵飽成為基督的身體，酒成為基督的血，為信仰他的人而傾流了。牛奶與蜜糖混合在一起為表示出給我們祖先的諾言得到圓滿。一如天主在聖經裡曾說過「一塊流奶流蜜的土地」。同樣，基督給予他的身體，藉此使信仰他的人好像嬰兒一樣得到滋養，使受創傷的心靈藉著聖言嚐到甘甜，並使洗滌用的水象徵清洗人的內心，而靈魂得到潔淨好像身體被洗滌過一樣清潔。主教向群眾解釋所有施行的一切禮儀。……

金口聖若望禮典

PRIEST: Peace be with all.

PEOPLE: And with your Spirit.

PRIEST: Let us love one another, so that
with one mind in confessing.

PEOPLE: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 the Trinity, one in
being and undivided.

PRIEST: The doors, the doors! In wisdom
let us be attentive.

NICENE CREED

求恩禱文

平安禮

司鐸：願平安與你們同在！

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執事：讓我們彼此相愛，同心同意地宣認：

眾：聖父、聖子、聖神，尊威均等，性體唯一。
（司鐸親吻禮品和祭台，並和執事及襄禮等互相擁吻。
會眾亦互相擁吻。）

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
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
在他們中間。（瑪18:20）

宣信

執事：關門！關門！在智慧中，我們專心一意。
（司鐸拿起禮品上的聖蓋布，在祭品上搖拽著，其時，
全體一起誦念信經。）

尼西亞一君士坦丁堡信經

天主教亞美尼亞禮感恩聖祭
ARMENIAN CATHOLIC DIVINE LITURGY

Kiss of Peace

- C. Peace be with you all.
Ch. And with your spirit. (*stand*)
D. Let us bow down before God.
Ch. Before you, Lord.
D. Greet each other by a Holy Kiss; and you who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this divine mystery, go out to the doors and pray from there.

The faithful stand.

- Ch. Christ has manifested himself amongst us: God, the being in essence, has made his abode here. The voice of Peace has resounded, the invitation to a mutual and holy friendship has been made; enmity has been dissipated and charity has been poured out everywhere.

平安禮

- 司祭：願平安與你們同在。
歌詠團：也與你的心靈同在。（起立）
執事：讓我們向天主俯首。
歌詠團：上主，我們向你俯首。
執事：請以聖吻互相問安。不可參與此神聖奧蹟者，請出去站在門外，在該處祈禱。
（執事從司祭領受平安，親吻司祭手帶和祭台，再把平安傳給一位信友，再由信友手傳給信友之手；
給平安者：基督在我們中間顯現。
接平安者：讚美基督顯現。）
（奉香者向祭台及會眾奉香。）

歌詠團：基督顯明我儕之間，自有天主現居於此，響徹平安之音，締結聖潔之誼，仇恨皆已除盡，愛德廣披四方。

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
（瑪18:20）

YouTube

St.Thomas Chaldean Mass : <https://youtu.be/INouqp4uaKQ>

Chaldean Catholic Memorial Mass for Christian Victims of ISIS' Genocide
<https://youtu.be/PQTy29G58hs>

Maronite Mass at Our Lady of Lebanon Shrine, Keserwan, Lebanon
<https://youtu.be/mB7NqzrbdDc>

反省「禮儀聖事部」通函：「羅馬彌撒中表達平安恩賜的儀式」

羅國輝

禮儀聖事部於2014年6月8日五旬節，頒布有關羅馬彌撒中「平安禮」的通函，基本上針對三個問題：

1. 羅馬彌撒中「平安禮」的意義
2. 糾正濫用「平安禮」的陋習
3. 「平安禮」的意義要伸延於基督徒的生活

一、羅馬彌撒的「平安禮」，有別於其他禮儀傳統。

羅馬彌撒的「平安禮」，受若望福音的啟發，即主耶穌在晚餐中向門徒應許他的平安（若14:27），並在復活後顯現給門徒時，把他逾越（死而復活）的「平安」賜給了門徒（若20:19-23）。

故此，羅馬彌撒便把「平安禮」置於聖餐祭當中，作為領受共融聖事前準備的一環；今日是在天主經之後、擘餅之前，作為領受主賜的「平安」之恩，好能在「平安」、「共融」和「愛德」中，領受共融聖事。

至於羅馬禮以外的其他禮儀傳統，則受瑪5:23-24的啟發：「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故此，「平安禮」被置於舉行聖餐祭之前，作為準備聖餐祭的一環，重點是彼此「和好」，以獻上聖潔之祭。甚至「米蘭禮」更直接了當，在獻上餅酒之前，以瑪5:23來邀請會眾彼此和好、互祝平安。……

.....

事實上，羅馬彌撒中的「平安禮」，原來是在基督聖體聖血內共融合一的表現。羅馬彌撒的傳統，「平安禮」與擘餅及把一小塊聖體放入聖血有關。五世紀，教宗依諾森一世時，「平安禮」已被置於感恩經之後、領聖體之前。八世紀之前，一直到1970年，都是在領受共融聖事前，把一小塊聖體放入聖血的過程中，主祭說：「願主的平安與你們同在」，再行「平安禮」。這可追溯至第二世紀依勒內（125-202年）時，教宗便把他祝聖的聖體，送往其他主教放入聖血中領受，以示在基督內的共融。繼而，歷史中，執事把主教所祝聖的一小塊聖體帶到各堂區，就在堂區舉行彌撒中，領聖體聖血前，由司鐸放入聖血，好讓領受共融聖事者一起領受，以體現「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10:16-17），標示著與主教和整個教會在基督內的共融合一。可惜，後來這儀式漸漸失色。先沒有從主教彌撒中，請來一小塊聖體，而是將上次彌撒的聖體放入今次祝聖的聖血，以示聖祭的延續；後更沒有把上次彌撒的聖體放入今次祝聖的聖血，而是把今次祝聖的聖體擘一小塊，放入今次祝聖的聖血，又在默念經文中，意會為基督「體」「血」的合一（復活）；最後，在1970年的《羅馬彌撒經書》中，更把「平安禮」放在擘餅之前，顯得與擘餅無關。故此，今日羅馬彌撒的現況，多少模糊了羅馬彌撒「平安禮」的豐富含意，也助長了信友的誤解，值得反省。

二、面對目前信友，甚或神職人員，對羅馬彌撒中「平安禮」的誤會，及引來一些混亂，這通函為糾正濫用，遂頒下指引，如：情況不能控制時，刪去信友的互祝平安、不許加入「平安歌」、信友不許離開座位、司祭不許離開祭台、在婚葬、發願或其他聖事，司祭也不可離開祭台去「恭賀」、「祝願」、「慰問」當事人；各主教團要重訂互祝平安的方式等。

.....

……在這麼多「不許」之後，再回顧1970年前羅馬彌撒中「平安禮」的儀式，或者會在牧靈上有點啟發。當時，在天主經的延續經求平安時，主祭便擘餅，繼而把一小塊聖體放入聖血，向會眾說：「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然後唱或念：「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賜給我們平安。」主祭默念：「主耶穌基督，你對宗徒們說：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繼後，如互祝平安，則主祭先親吻祭台，再順序以擁抱方式，把平安傳與襄禮等。這做法，顯示不是人間的「互祝平安」，而是與復活的主（祭台及在祭台上的聖體聖血）親吻平安後，再把復活主的平安傳遞開去。只不過，當時只限於襄禮者而已。

事實上，雖然其他禮儀傳統是在聖餐祭前祝平安，但也強調「平安」是基督的恩賜。拜占廷禮彌撒中的祝平安也雷同羅馬禮：每位共祭者都先親吻祭品祭台，再順序互相親吻。源自敘利亞的傳統，主祭先把手放在祭品上，再伸向教友，同時說：「願主的平安與你們同在」，以顯明這平安是來自基督的。同時，是主祭以互相合掌的方式，把主的平安，傳給襄禮，再人傳人的從祭台間，傳給會眾，會眾也以互相合掌方式傳給各人。

故此，面對目前羅馬彌撒「平安禮」的處境，為保持羅馬禮高貴簡約克制的特色，實在更好由主祭或執事強調這是來自復活主的平安，說：「請大家互祝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平安」，而會眾則只與鄰座的信友互相點頭或握手，同時，彼此說：「主的平安與你同在」。

三、這通函在結語時，強調要把「祈禱律」、「信仰律」，伸延於「生活律」，並強調我們要活出真福八端的生活，成為締造和平的人，及「和平」的使者，好能在彌撒禮儀中，予以慶祝，及獲得力量。這可說是生活的禮儀神學，而不停留於「機械式」的「儀式」。故此，引以為鑑，教導彌撒中「平安禮」的靈修生活和社會責任是必須的，且是刻不容緩的。

中世紀羅馬禮傳遞平安的聖牌



Ivory pax with *Crucifixion*,
Germany or France, 15th century



第六誡

.....

【「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這人已在心裡姦淫了她。】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把它挖出來，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

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

「你們又聽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

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妻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



第九誡



圖：[https://www.carousell.com.hk/p/銅器可愛猴子擺設\(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1135680526/](https://www.carousell.com.hk/p/銅器可愛猴子擺設(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1135680526/) 及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296817> 及
<https://www.hk01.com/大國小事/555132/江西已婚女偷情兩男-因擔心婚外情敗露-與新情人聯手殺害舊情人>

第二誡

.....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

「【你們應這樣：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上主的話。

第八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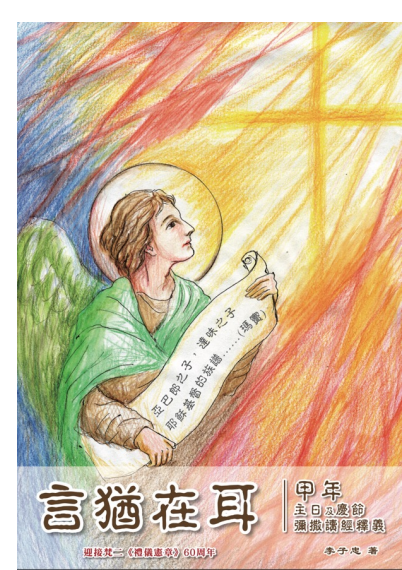
本人以全能的上帝的名義宣誓，本人將誠實地審理被告人，並根據證據作出真實的裁斷。

I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I will faithfully try the defendant(s) and give a true verdict(s)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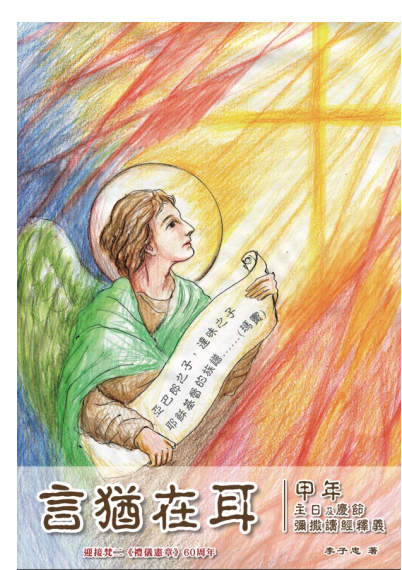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福音（古人雖聽說過，我卻對你們這樣說。）

恭讀聖瑪竇福音 5:17-37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¹⁷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¹⁸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且必要全部完成。¹⁹ 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但誰若遵守了誠命，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²⁰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²¹ 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²² 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²³ 所以，若你獻禮時，在祭壇前，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埋怨你的事，²⁴ 你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²⁵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關在監獄裡。²⁶ 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決不能從那裡出來。²⁷ 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²⁸ 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這人已在他心裡姦淫了她。²⁹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把它挖出來，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³⁰ 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扔掉，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為你更好。³¹ 你們又聽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³² 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妻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³³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³⁴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³⁵ 不可指地，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³⁶ 也不可指你的頭髮發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³⁷ 你們應這樣：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上主的話。



353-3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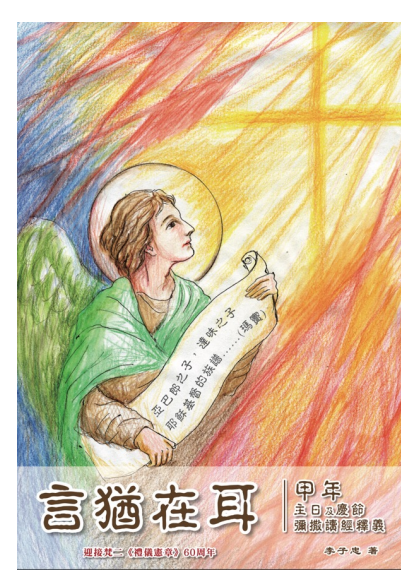
353-358頁

❖ 「真福八端」後，瑪竇列出了六個新舊法律的對比 (antithesis, 5:21-48)，本主日先討論四端。耶穌肯定法律永久有效 (5:18-19)，但他卻充滿權威地給予它一個新的解釋 (5:21-28)。耶穌令法律變得更徹底，這樣「滿全了法律」(5:17)：有時他廢除某法律的條文(離婚、復仇的法則)，但有時又給予更嚴謹的解釋(殺人、姦淫、發誓)，又或者令法律更具彈性(安息日)。耶穌堅持愛天主(申 6:5)及愛近人(肋 19:18)這雙重的誠命，認為「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瑪 22:34-40)。

❖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17)——聖史描述耶穌有如一位成全舊法律的立法者。耶穌在發言之前，先定了一個基本原則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法律」和「先知」此處是代表全部舊約。耶穌身為默西亞，不是來廢除舊約，而是來成全，使舊約臻至完美成全的地步。舊約的法律包括民事法律 (judicial/civil law)，道德律 (moral law)，儀禮律 (ceremonial law)。耶穌藉着以後的啟示補充了道德部分；藉着法律的真正解說及新誠命，補充了民法部分；最後他以聖事代替預像，補充了儀禮部分 (羅 10:4；迦 3:24；哥 2:17；希 10:1)。瑪 5:21-47 所列的六個例子，都是屬於民法部分的。

❖ 「我實在告訴你們：……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18-19)——「我實在告訴你們」(ἀμὴν γὰρ λέγω ὑμῖν - *amēn gar legō humin*) 中的「實在」(ἀμὴν < אָמֵן - 'amen, 音譯作「阿們」或「亞孟」) 一語，在舊約中表示對某人同意，不論某人的言語是命令、咒罵、誓言、祈求、祝福或許諾 (戶 5:22；申 27:14-26；耶 11:5；厄下 5:13 等)；是讚頌詞的結尾 (詠 41:14；72:19；89:53；106:48)，是宗教禮儀的閉幕詞 (編上 16:36；厄下 8:6)。在新約福音上，用此語的次數很多：瑪 30 次，谷 15 次，路 16 次，若 25 次。往往將「阿們」一詞按其意義譯成「實在，確實」(路 9:27；12:44；21:3)，有時也用於禮儀或讚詞上 (格前 14:16；默 5:14；羅 15:33；迦 6:18)，尤其用於教會的祈禱經文上 (羅 1:25；9:5；弟前 1:17；希 13:21；伯前 4:11；5:11；猶 25 等)。這並不是為肯定某真理，或接受某責任，而是為求天主滿全他的許諾，俯聽教友的祈禱。

「即使到天地過去了」，即是直至世界仍存在的一刻 (24:35)，「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是說：法律既然是來自天主，連最細小的一節也決不會失效。凡法律上所載的必須一一遵守。按舊約希伯來文梅瑟法律上的「一撇」(י - *yod*，希伯來第十個字母)，是字母中最小的一個；「一畫」(ו - *waw*，希伯來第六個字母) 是舊約經文中出現最多的字母 (ו 與 וּ 在字形上很相似且易混淆)。所說「廢除」，是指忽略不守，或廢除了「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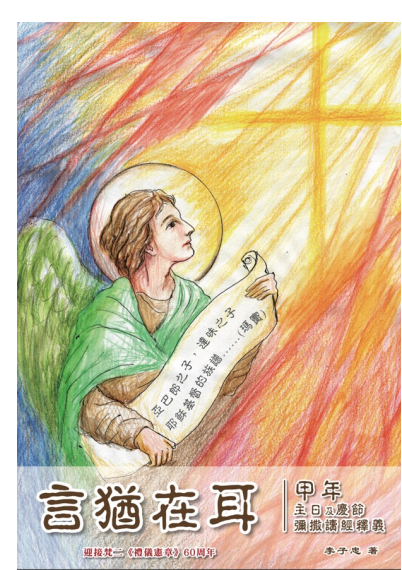


353-358頁

❖ 「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20)——耶穌在「山中聖訓」要求我們的，是法律的道德精神。所謂「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是因為當時許多法利塞人和經師，都自詡認識並一字不漏地遵守了全部梅瑟法律，所以往往以「義人」自居。然而耶穌所要求的並非這種守法，而是實踐那超越這一切的愛，且是靠信天主而獲得的「正義」。基督徒最高的理想是基督的這句話：「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5:48)。

❖ 「你們一向聽說過……我卻對你們說」(21,27,31,33,38,43)——耶穌並不廢除法律，而是使它完成，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瑪 5:33-34)。耶穌並不廢除法律，而是使它完成，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他用這同樣的天主的權威，否定了法利塞派的「人的傳統」(谷 7:8)，因它們「廢棄了天主的話」(谷 7:13)。(教理 581)

❖ 「不可殺人……」(21-22)——第六誡(天主教會：第五誡)禁止實質的殺人行為(出 20:13；申 5:17)，而下半句「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並非出自梅瑟法律，似引伸自出 21:12，指地方議會的裁判而言。但耶穌還禁止人懷着導人起殺機的憤怒和辱罵：「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所謂「傻子」(ῥακά - *rhaka* = fool)是阿剌美語 נָקָל - *reqa'* 的音譯，而「瘋子」(μωρός - *mōros*)似乎是上述阿剌美語的希臘同義詞，在新約時代這詞更指不敬主、不守法的「叛教者」(renegade, impious)，是辱罵人的用語。「火獄」按原文是指靠近耶路撒冷城東南，用以燒垃圾和屍體的革厄納山谷(Γέεννα - *Géenna* 或 *Gehenna*，舊約常稱本希農谷 גֵּיאַ בְּן־הַנֶּחֱמִים - *Ge'-ven-Hinnom*，或簡稱希農谷 גֵּיאַ־הַנֶּחֱמִים - *Ge'-Hinnom*)，那裏還有陶工和漂染者常燃不熄的煙火，成了永恆地獄的象徵。



353-3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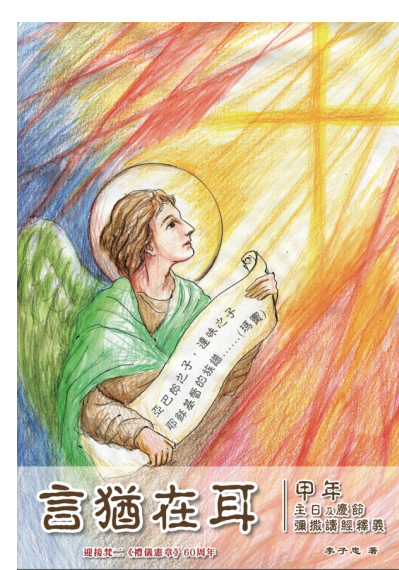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 「若你獻禮時，在祭壇前，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埋怨你的事……」（23-26）——接着的與弟兄修和的勸諭（23-24），提醒人在得罪他人後，修補關係的重要，否則天主是不會接納獻禮的（參看有關贖罪節的條文 Mishnah, *Yoma* 8,9 「但人若犯罪，得罪了近人，贖罪節只能在他先向近人請罪後，才能為他贖罪。」*）。跟着以一個比喻「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25-26）指出：與人在路上發生了爭吵（多是為了金錢問題），還在路上時，便要設法同那人和解，不要等到他把你解送到官府，因為他的控告很可能令你下獄，迫使你還清最後的一文錢。

❖ 「『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這人已在心裡姦淫了她」（27-28）——第七誡（教會：第六誡）禁止姦淫的行為（出 20:14；申 5:18），但耶穌更指出「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其實，出 20:17 也曾禁止人心存不潔的慾望：「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但是日後有關不潔慾望的禁令漸被淡忘，不以為罪。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只把姦淫的罪限於交媾已遂的行為，耶穌卻把這誡命恢復到它原有的純全。

* *Yoma* 8,9 עברות שבין אדם לחברו אין יום הכפורים מכפר עד שירצה את חברו

❖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把它挖出來，扔掉……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扔掉……」（29-30）——耶穌更提出克制及謹守五官，作為戒避不貞潔的罪惡和貪願的方法。他用的言詞雖然十分嚴格，但不應按字面解釋，該看他的用意。「若是你的右眼…右手使你跌倒，」就是若引誘你犯罪，「剷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這是古代中東慣用的誇張修辭格（hyperbole），目的是要人注意，故此這話一定不是命人割去自己的肢體，而是為了保存永遠有價值的事物，寧願喪失現世所珍愛的東西：因為喪失一個肢體，比帶着那個肢體下地獄「為你更好」。這兩個比喻，耶穌在別的情況下也曾使用過（18:8,9）。

❖ 「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31）——這法律見於申 24:1-4：「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那麼，那休她的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為減少由離婚所生的惡果，梅瑟曾規定休妻的人，「該給她休書」。為了被休者的利益，休書上應寫明休妻的原因，即條文所說的「什麼難堪的事」。耶穌的時代，霞瑪依派（School of Shammai）講解這項法律相當嚴格，他們堅持只能在妻子犯姦淫的事上才可寫休書。但是希肋耳派（School of Hillel）則比較寬鬆，主張以任何理由皆可以休妻（如妻子做飯時放鹽過多，或只要丈夫見到另一個比妻子更美的婦人等等）。



353-358頁

❖ 「除了姘居外，凡休妻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32）——耶穌完全否定任何休妻的可能性，對他來說：休妻而另娶「便是叫她受姦污」（路 16:18「即是犯姦淫」）。這端道理在新約中不但清楚，而且非常明白（谷 10:10-12；路 16:18；格前 7:10,11 等）。但是瑪 5:32 卻有一個插句：「除了姘居外」，或如瑪 19:9 說的：「除非因為姘居」。這句話在解釋上所引起了大難題。按「姘居」希臘文為 *πορνεία* - *porneia*，一般譯作「邪淫」或「姦淫」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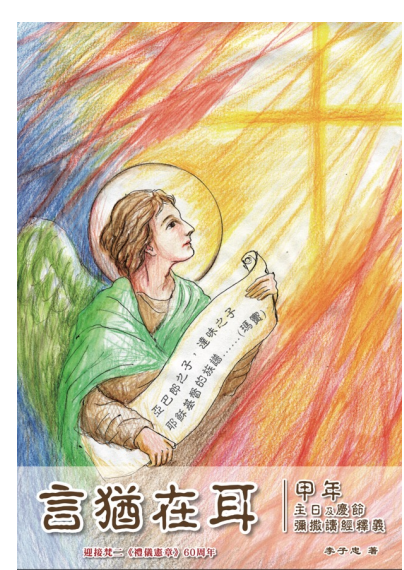
有人認為耶穌在婚姻不可解除的事上，實在准許了一個例外，就是妻子犯了姦淫，丈夫可以休她。有人卻認為，只是在妻子犯姦的原故上，暫時許可離異。聖熱羅尼莫（St. Jerome）卻主張，如果妻子與人通姦，准丈夫與她「分居」（*In evangelium Matthæi commentarii*, III, 19,9; PL 26, 135）*。可是原文的「休」字 *ἀπολύση* - *apolusē*（或譯作「解除」），在一個情形上，決不能有「離婚」和「分居」兩種意義。

大部分學者主張 *πορνεία* 一詞在此處為法律名詞，與猶太經師所用的 *זנות* - *zenut* 意義相同，多譯作「淫亂」（fornication）或「姘居」（concubinate），指假的、無效的婚姻，或違法、不規矩的伴侶關係；換句話說：就是本處所說的「姘居」（參看 Bonsirven, *Le divorce dans le NT*, Paris, 1948）。這種不正常和不應有的男女關係，也包括肋 18:6-18 所禁止的近親婚姻，因這無異於亂倫的罪（incest）。

* *In evangelium Matthæi commentarii*, III, 19,9 et se fornicatione separaverit a marito, non debet teneri: ne virum quoque sub maledicto faciat, dicente Scriptura: "Qui adulteram tenet, stultus et impius est." Ubicumque est igitur fornicatio, et fornicationis suspicio, libere uxor dimititur.

所以耶穌對婚姻的不可解除性，在這裏並沒有定下一個例外，只不過用「除了姘居外」的插句（瑪 19:9「除非因為姘居」），提到不法的結合（這種結合就外表上看，許多人以為是婚姻）。如有這種情形，不但能夠、而且應當分離：不能說是離婚，因為實在不是婚姻。一些猶太經師曾准許由外教皈依猶太教的人，可繼續保持皈依前已有的這類結合。但自起初，教會已禁止皈依者保持這種關係（參看宗 15:20,29：「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姦淫（*πορνείας*）」；格前 5:1 等）。

❖ 「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33）——「不可發虛誓」（肋 19:12），「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戶 30:3；申 23:22）。發誓是呼喚天主以証無虛，舊約法律禁止發「虛誓」，並命人嚴守向天主所發的願。但猶太人為規避這兩條誠命，在發誓及誓願上故意避去「天主的名字」，用「受造物的名字」來代替（如天、地、耶路撒冷、我的頭），因為他們以為這樣發誓，便不會褻瀆天主聖名。耶穌這教訓應與他在另一處論發誓所說的來理解：「你們說：誰若指著聖所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若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那指著天起誓的，是指著天主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瑪 23:16-22）。



❖「你們總不可發誓……是就說是，非就說非」(34-37)——耶穌斥責他們這個陋習，叫人「總不可發誓」，也不要那些受造物名字來發誓：因為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用那些名字發誓，等於實在發了誓。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地是天主的「腳凳」(依 66:1)；耶路撒冷是「大王的城」即天主或默西亞的城(詠 48:3；匝 9:9)；「你的頭」也是天主所造的。耶穌並不禁止人發誓，只是禁止人濫用發誓；如有充足及重要的理由，仍是准許發誓的(羅 1:9；格後 1:23；默 10:6 等)。耶穌為叫人避免發「虛誓」的危險，勸人說話要簡單誠實：「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37；亦見雅 5:12)，就是照實情承認或否認。「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按「邪惡」亦可譯作「惡者」，即說謊的始祖魔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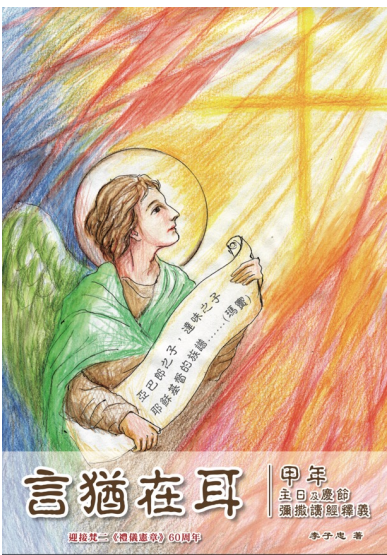
353-358頁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漆冬培爾革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帕塔辣

阿塔肋亞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肋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 (宗22:3)
21 (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 (宗22:3)
34 (26歲)	斯德望殉道 (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 (宗11:19)
35 (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 (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 (27-29歲)	在阿拉伯 (敘利亞境內) (迦1:17)
37-39 (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 (宗9:20; 迦1:17)
39 (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 (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 (宗9:26-30) (迦1:18-19)
39-44 (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 (迦1:21)
44 (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 (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保祿離開了雅典，來到了格林多

(參宗18:1)



格林多是希臘的名城，處
於半島的窄狹地帶



又位於東西海路和南北陸路交匯點，
佔有商業和軍事上最有利的地位。





格林多曾是最繁榮的商業大城，
人民道德低落，驕奢淫逸。

…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
耶穌就是默西亞… (參宗18)



…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 (參宗18)



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怕，只管講，不要緘默，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向你下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姓是屬於我的。（參宗18）



保祿在格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講授天主的聖道。

（參宗18:11）

阿波羅神殿



古代汲水處



市集



…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祿…把他帶到法庭…在法庭前打了他…(參宗18:12-17)



市集廣場高座(法庭)

後來，弟茂德來到格林多，
保祿得知得撒洛尼的教友
雖受迫害，仍堅守信仰。
保祿寫信給得撒洛尼人，
為自己辯護（得前2:1-
12），又關心他們的道德
生活（得前4:3-8）
，並告訴他們有關主再
來的事（得前5:2）。



另外，他又聽聞得撒洛尼教會中，有些人誤解有關主再來的道理，遂再寫信給他們。信中指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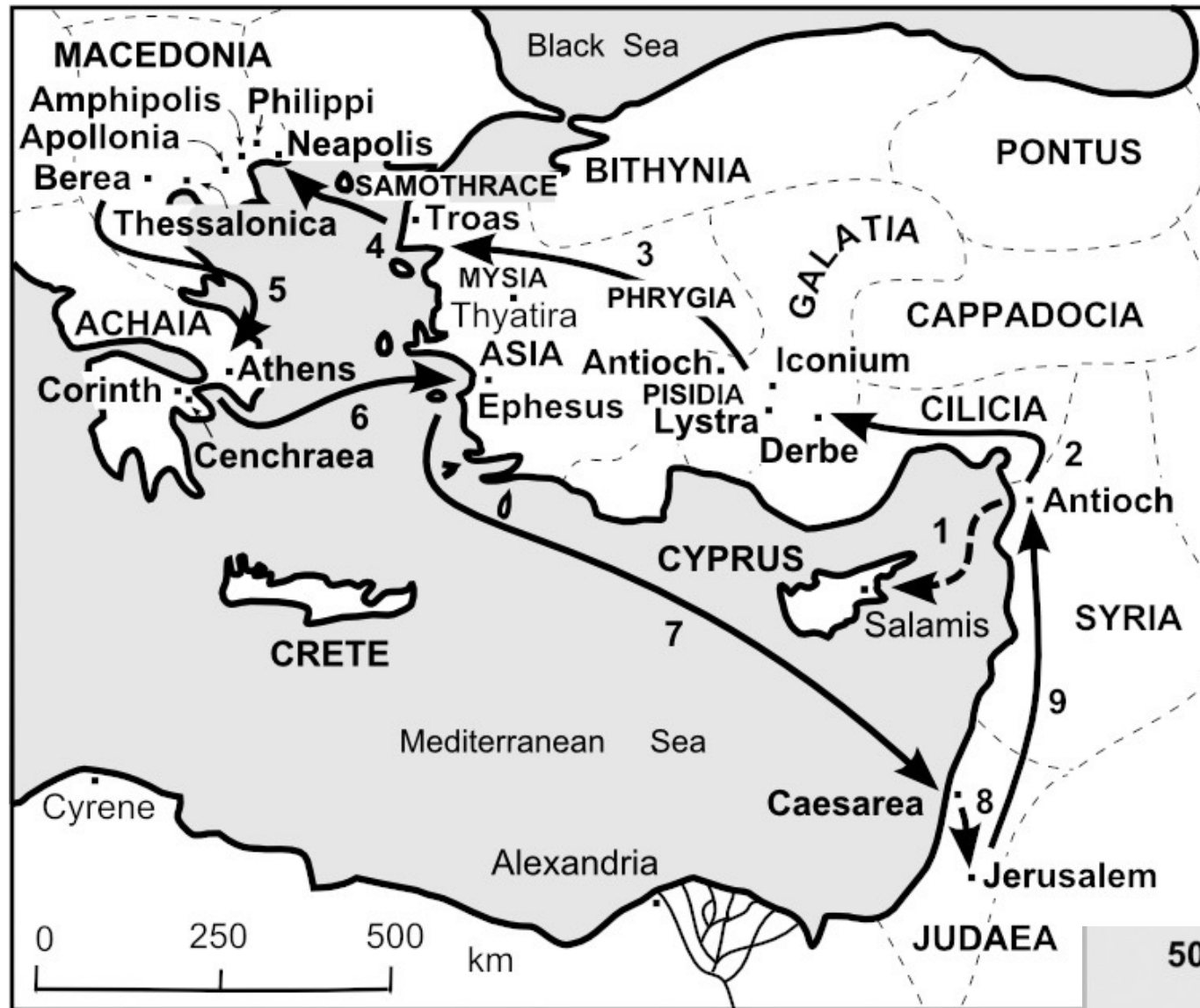
有些人為了等待主的再來，而什麼也不做，遂說：「誰若不願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參得後3:10）



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
乘船往敘利亞去…因保祿許有誓願，在
耕格勒剃了頭髮。 (參宗18:18)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宗15:39）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Cilicia（宗15:40-41）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 Lystra〔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 Iconium（宗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16:11）〕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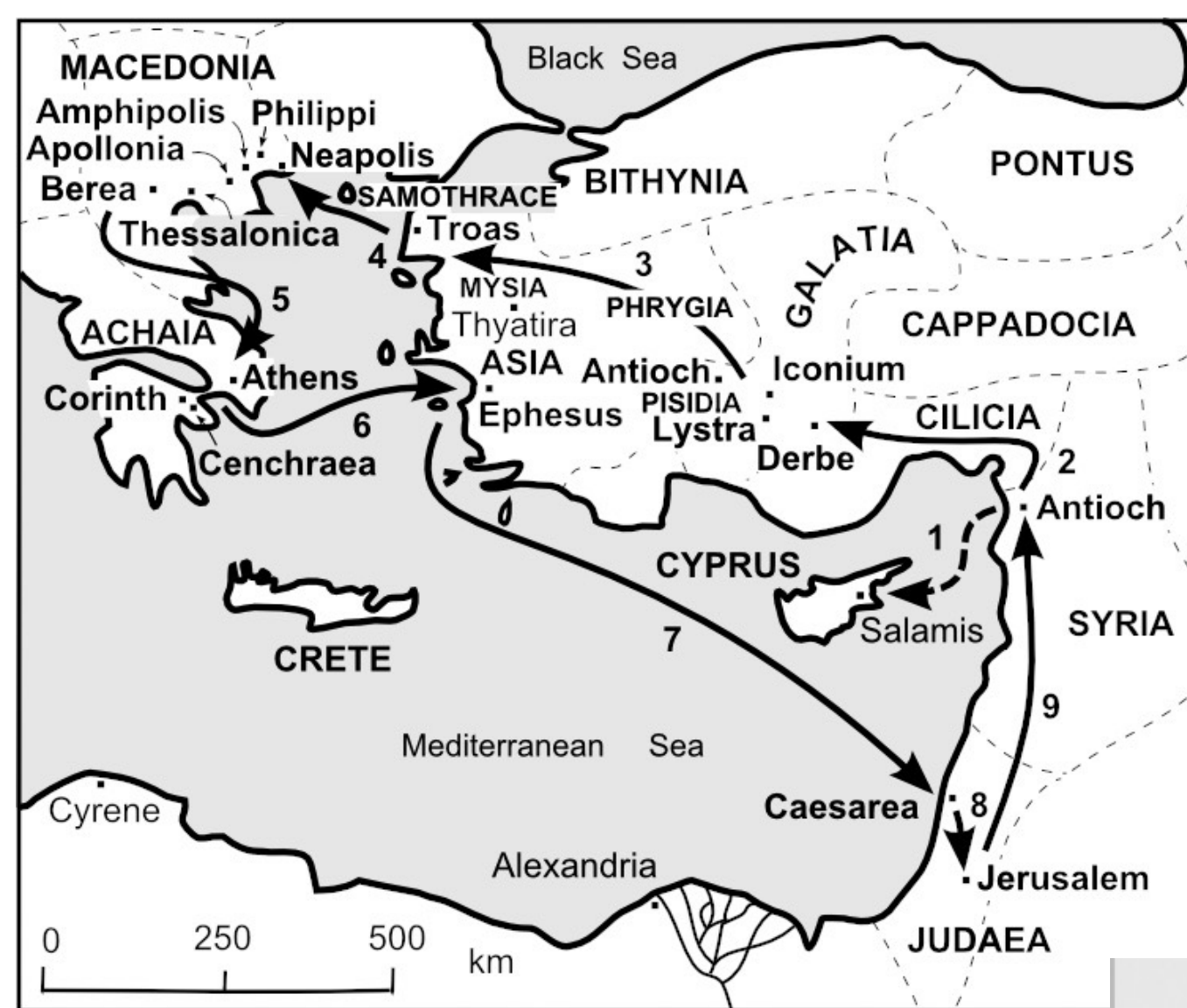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歲）（1/2）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Samothrace、乃阿頗里Neapolis、斐理伯Philippi (宗16:11-12) [第一位歐州人里狄雅領洗 (宗16:14-15) ; 驅魔及下獄 (宗16:16-40)] ; 經過安非頗里Amphipolis、阿頗羅尼雅Apollonia, 到得撒洛尼Thessalonica (宗17:1) ; 夜往貝洛雅Berea (宗17:10)
 5. 到雅典Athens (宗17:15),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 (宗17:22-34) ; 到**格林多Corinth**住了一年半 (宗18:1-11) 【**得前、得後**】, 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Syria ; 保祿在耕格勒Cenchreae剃頭 (宗18:18)
 6. 到厄弗所Ephesus短暫停留 (宗18:19-21)
 7. 往凱撒勒雅Caesarea (宗18:22)
 8. 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問候教會 (宗18:22)
 9.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 (宗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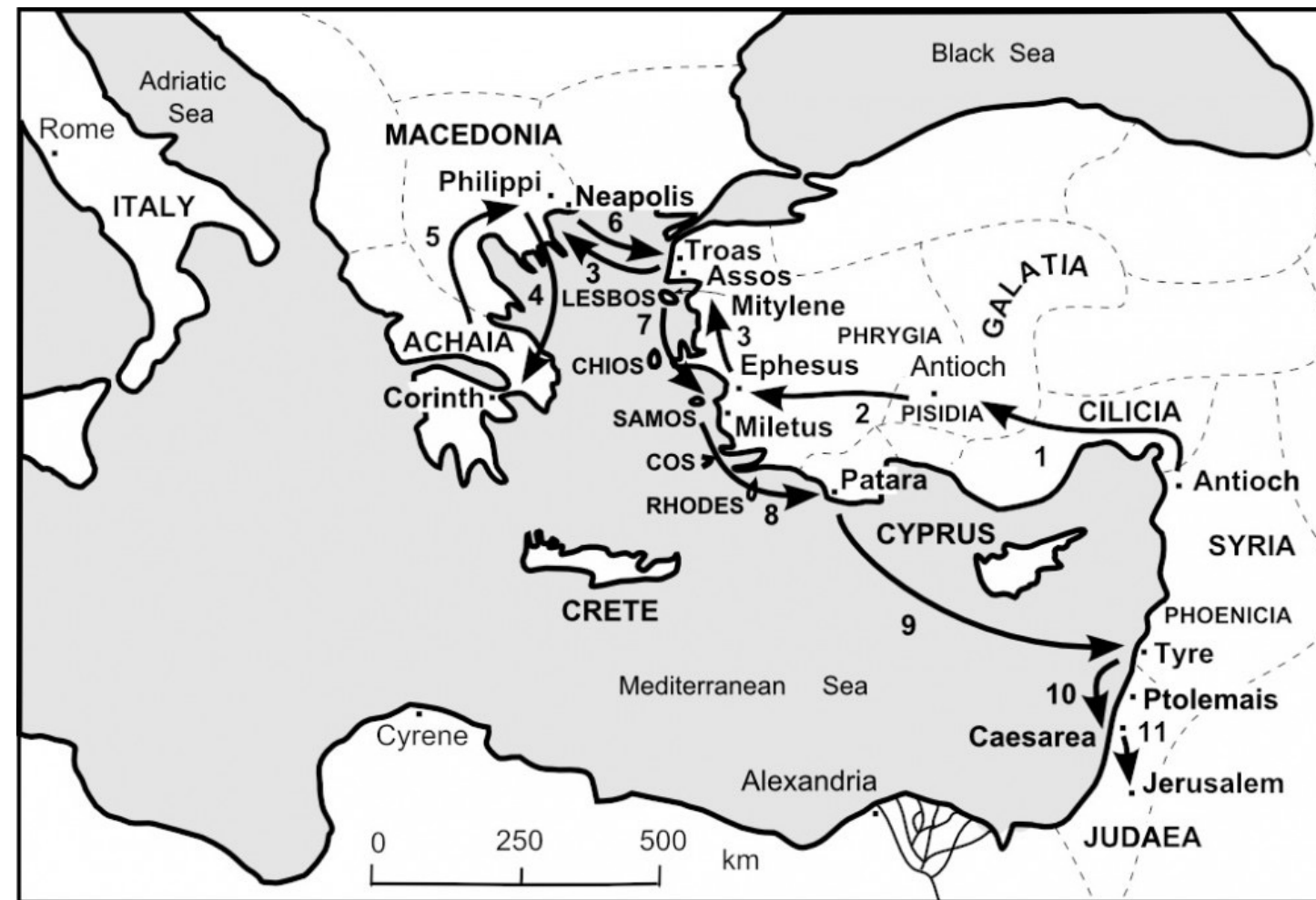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 (41-44 歲) (2/2)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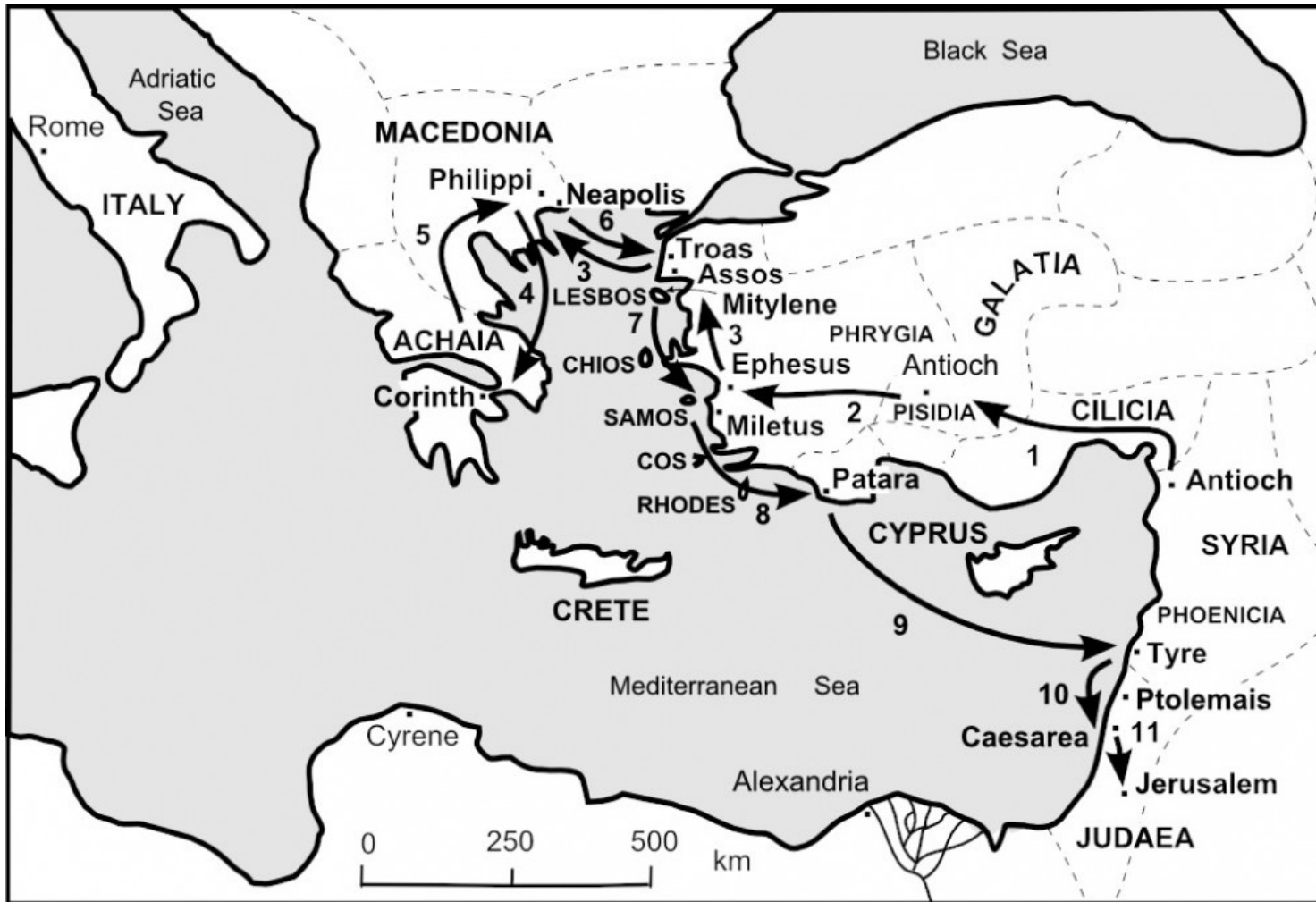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

8. 到米肋托Miletus。(宗20:15)，請厄弗所長老前來會面並告別，提及曾在厄弗所三年之久(宗20:17-38)，乘船經科斯Cos、洛多Rhodes、帕塔辣Patara。(宗21:1-3)
9. 經提洛Tyre到仆托肋買Ptolemais(宗21:7)
10. 到達凱撒勒雅Caesarea(宗21:8)
11. 抵達耶路撒冷Jerusalem(宗21:17)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2/2)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格林多前書》是宗徒在第三次傳教期中，大約於公元56年復活節前不久，在厄弗所寫的。寫這封書信的動機，是因他聽說格城教會內發生了一些惡表，尤其是黨派的紛爭。保祿因當時不能脫身前去，遂在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以消除教會內部的紛爭和惡表，同時也是為答覆信友向他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本書為認識初期的教友生活，的確是最珍貴的史料，並且對教義、倫理、法律、禮儀等神學問題，也很有價值；同時本書也顯示出了宗徒的心靈和他超然的性格。

本書除序言（1:1-9）和結論（16章）外，大致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1:10-4章）：痛斥分黨分派的不當；

第二段（5-6章）：申斥亂倫之罪，並禁止信徒在外教法庭起訴；

第三段（7-15章）：答覆信友所提出的各種問題：

- （1）論守貞與婚姻（7章）；
- （2）論祭肉（8-10章）；
- （3）論集會時當有的態度（11章）；
- （4）論善用神恩（12-14章）；
- （5）論死者的復活（15章）。

1:1-9 序言

讀經集標題

	1:1-3	常年期第二主日甲年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1:3-9	將臨期第一主日乙年	我們期待主耶穌基督的出現。

1:10—4:21：第一部分：痛斥團體內分黨分派

1:10-17 前導		1:10-13,17	常年期第三主日甲年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1:18— 3:23 消極的 批評	1:18-31 天主的智慧是 十字架的愚妄	1:22-25	四旬期第三主日乙年	我們所宣講的，是被釘的基督；為某些人，這固然是絆腳石，但為那些蒙召的人，卻是天主的智慧。
		1:26-31	常年期第四主日甲年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2:1—3:4 只有出於聖神 的人才能明瞭天主的 智慧	2:1-5	常年期第五主日甲年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2:6-10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年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23 教會是天主聖三的 化工、天父的田地、 聖神的宮殿；傳道者 是教會的僕役	3:16-23	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4:1-20 積極的指示：正面介紹宗 徒身分		4:1-5	常年期第八主日甲年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4:15 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 了你們				

格林多前書 (2/3)

《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5-7章：第二部分 批判格林多團體三個案：亂倫、信徒在外教法庭控訴弟兄、邪淫； 讀經集標題

5—6章： 消極的 批評	5:2-13 亂倫	5:6-8	耶穌復活主日當日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
	6:1-11信徒在外教 法庭控訴弟兄			
	6:12-20 邪淫	6:13-15,17-20	常年期第二主日乙年	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
7章 積極的指示： 善度婚姻與童貞生活		7:29-31	常年期第三主日乙年	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
		7:32-35	常年期第四主日乙年	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

8-14章：第三部分 基督徒的真實虔敬：

8-10章 吃祭肉 8:1 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 愛德才 9:13傳福音者靠福音而生活 10:15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 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 基督的血嗎				
	9:16-19,22-23	常年期第五主日乙年	誰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10:1-6,10-12	四旬期第三主日丙年	以色列民與梅瑟在曠野裡的歷史，是為勸戒我們而寫的。	
	10:16-17	基督聖體聖血節甲年	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	
	10:31-11:1	常年期第六主日乙年	你們該效法我，如同我效法基督一樣。	
11章 集會時當有的態度	11:23-26	基督聖體聖血節丙年 及 主的晚餐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讀經集標題

12章 神恩與教會	12:4-11	常年期第二主日丙年	一切神恩都是由唯一而同一的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12:12-30(長式) 12:12-14,27 (短式)	常年期第三主日丙年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13章 愛	12:31-13:13(長式) 13:4-13(短式)	常年期第四主日丙年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14章 神恩	先知與語言兩種神恩		
15章 復活 15:3-11 復活奧蹟的傳統	15:1-11 (長式) 15:3-8,11(短式)	常年期第五主日丙年	宗徒們宣講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就這樣信了。
15:12-34有沒有復活	15:12,16-20	常年期第六主日丙年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
15:35-49如何復活	15:45-49	常年期第七主日丙年	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15:50-57何時復活	15:54-58	常年期第八主日丙年	天主賜我們因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勝利。

16章：結論

讀經二（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2:1-5

弟兄姊妹們：

就是我從前到你們那裡時，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當中，不用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就是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而且，當我到你們那裡的時候，**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宗17:22-34）

並且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於聖神和他德能的表現，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而是憑天主的德能。——上主的話。



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跡，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格前1:22-24）

讀經二（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2:6-10

弟兄姊妹們：

我們在成全的人當中，也講智慧，
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也不是今世將要消滅的、
有權勢者的智慧。

我們所講的，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
所預定的。

今世有權勢的人當中，沒有一個認識這智慧，
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就決不會將光榮的主，釘
在十字架上。

.....



……經上這樣記載：

「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

依64:3

可是，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他也洞悉。

——上主的話。



富高神父1858年9月15日出生於法國斯特拉斯堡一個貴族家庭，6歲時失去雙親。後來加入法國軍隊，但是因紀律問題而退役。隨後開始在北非進行探索，什麼都不相信的他卻被一些穆斯林的信仰所觸動，也讓他更加接近基督信仰。他在告解亭中重拾信仰，因為他在那裡發現了他一直尋找的富於慈悲和溫柔的天主。可以這麼說，在完全失敗中，在沙漠中，在阿拉伯人當中，天主找到了他。

富高後來成為一位司鐸，向圖瓦雷克人宣講福音，服務和協助撒哈拉的窮人。他比他所照料的人還貧困，但是他教導他們，保護他們免遭強盜和擄掠者的侵害。富高神父在一次擄掠者的襲擊中遇害。他們尋找他時常提起的寶藏，但是他們沒有明白，富高神父所說的寶藏是聖體龕中的耶穌。他把聖體視為自己生命的核心。

教會於2005年11月13日冊封他為真福。他每天向天主這樣祈禱說：

「我父，我把自己完全交給祢，求祢在我身上實現祢的聖意。不論祢要我怎麼樣，我都感謝祢。我對一切都準備好了，我接受一切，為使祢的旨意承行在我和祢的一切受造物身上。我的天主，我絲毫沒有其它的願望。我的天主，我將我的靈魂交託在祢手中，我把全心的愛都獻給祢，因為我愛祢。我將自己全獻給祢，這是我愛情的需要。我以完全的信賴，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於祢手中，因為祢是我的父親。」

讀經二（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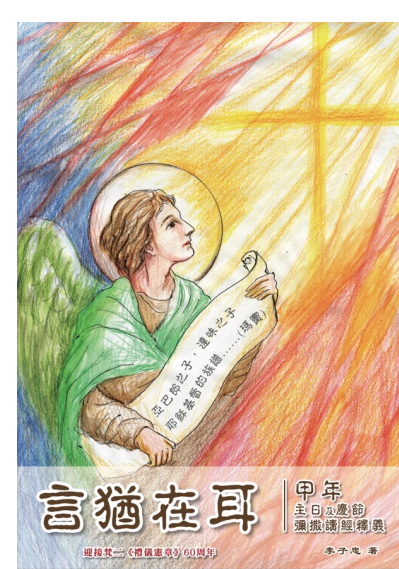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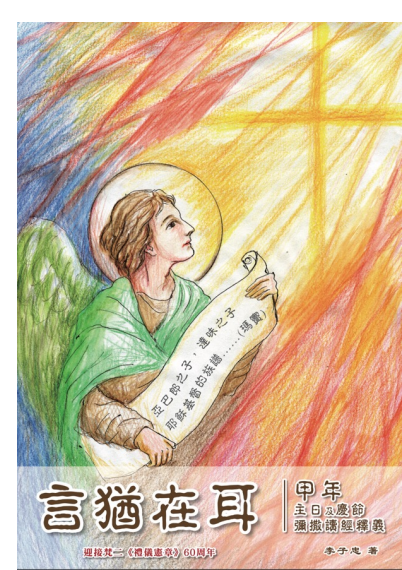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⁶我們在成全的人當中，也講智慧，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也不是今世將要消滅的、有權勢者的智慧。⁷我們所講的，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⁸今世有權勢的人當中，沒有一個認識這智慧，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就決不會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⁹經上這樣記載：「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¹⁰可是，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他也洞悉。——上主的話。

❖「我們所講的，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7）——「天主的智慧」究竟指的是什麼？保祿稱它為「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換句話說，就是天主用以拯救世界的那隱密的計劃（羅 11:33-36；弗 3:10；哥 2:2-3）。天主從永遠就決定要把這救贖的計劃啟示給信友，事實上天主如今已將它啟示給人了（路 10:23），且賴基督的救贖賜給他們光榮（哥 1:26-27），即在基督內使他們有分於天主的財富（哥 2:3）。總而言之，「天主的智慧」完全彰顯在基督身上（1:30；弗 1:9-14；3:9-13；弟前 3:16）。

❖「我們在成全的人當中，也講智慧，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6）——保祿擯棄了人的虛妄的智慧，但他卻認識，並宣講另一種高超的智慧，即「天主奧秘的智慧」。不過這樣的智慧他只向「成全的人」講，所以保祿將信友分做兩等：一等是那些在信德上尚薄弱的人，他們有如「嬰孩」，還需要吃奶（3:2；希 5:12），他們還是「屬血氣的人」，「屬血肉的人」（2:14；3:1）；一等是在信德上已大有進步的人，他們也稱為「屬神的人」，因為他們是在聖神的指引下看一切事（2:13；3:1；14:20）。

351-35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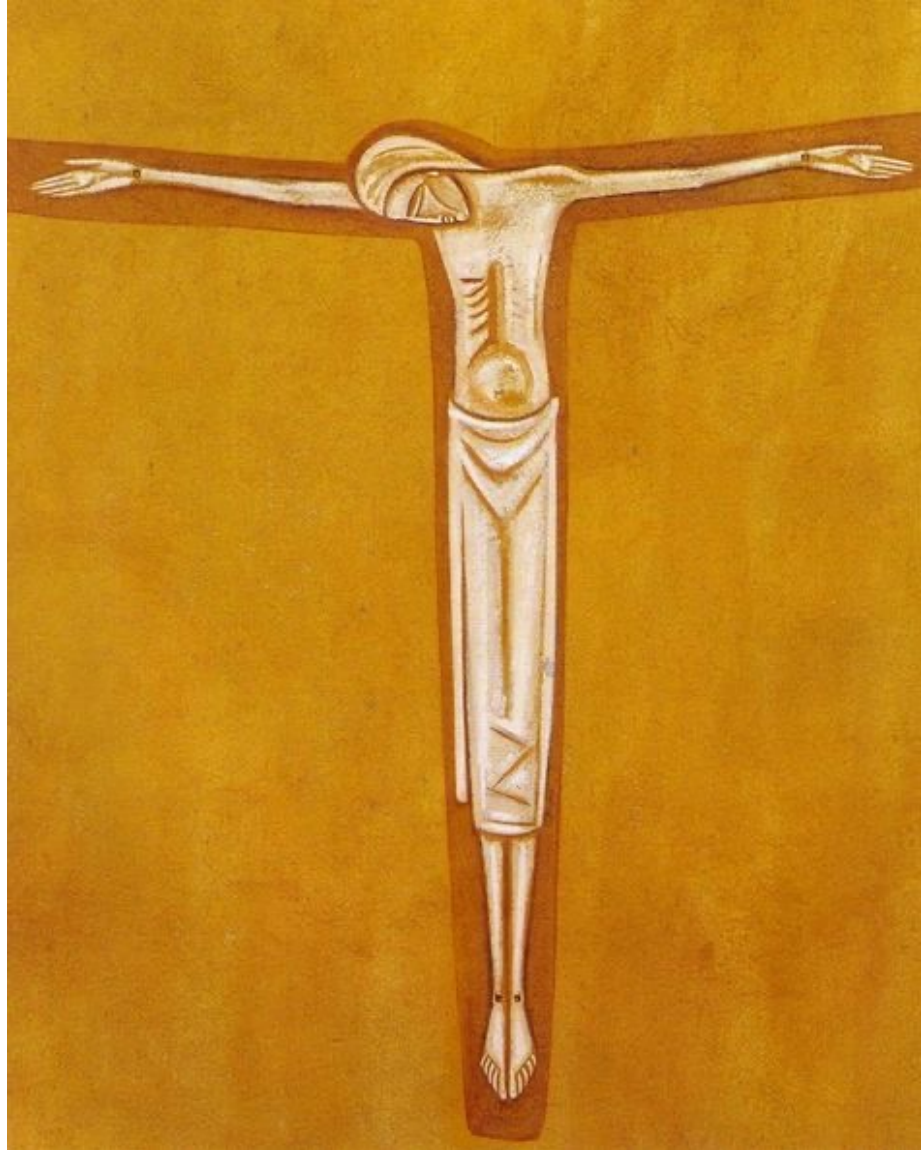
351-353頁

❖ 「今世有權勢的人當中，沒有一個認識這智慧」(8)——信友們蒙召，也就是為叫他們逐漸更清楚地領悟「天主的智慧」，終於能成為「成全的人」；但對於世界天主的這種計劃常是隱密的，因為「今世有權勢的人」，即猶太人的領袖和羅馬政權的代理人，是在「這世界的元首」魔鬼唆使下行事(路 22:53；若 12:31；16:11)，倘若他們明瞭了天主的計劃，決不至於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現在正因了他們的妄為實現了天主的計劃(宗 4:26-27)。唆使他們的魔鬼絕沒有明瞭降生救贖的奧蹟，他原想藉釘死耶穌，把耶穌的名字從世間除去，使人不再記憶他，可是事實上，耶穌正因自己的苦難和死亡成了「光榮之主」(斐 2:9-11)，使他的人性獲得了天主的光榮，並且也使一切信友與他共享這天主的光榮。

❖ 「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9)——天主以自己的智慧，賴基督的死亡為信仰他的人所預備了的恩賜，是這樣的高尚，甚至遠超過人的一切經驗和願望，是人萬不能想像得到的。「眼」和「耳」，是指經驗的認識，至於「心」，依據猶太人的心理學，是指智能認識的中心和總樞，同時在這節內保祿自由引用了先知依撒意亞的話：「因為你行了誰也想不到的驚人事蹟；是人從未聽過的，耳朵從未聽過，眼睛從未見過你以外，有一個神對依靠自己的人如此行事的」(依 64:2-3，見依 52:15；65:17)。

❖ 「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他也洞悉」(10)——由上段看來，惟有信友才能領悟天主隱秘的計劃，因為天主藉自己的聖神光照了他們的心(若 14:26；15:26；16:13)，因為聖神「連天主的深奧，他也洞察」。天主為光照自己的信友，也把自己的聖神賜給他們，就如把另一種新理智賜給他們一樣。所以凡領過洗的人，就彷彿得了另一種新機能，能領悟超性的事理：這種新機能就是因天主聖神而獲得的信德。從此天主聖神住在他內，他思想就好似聖神在他內思想，他祈禱就好似聖神在他內祈禱(12:3；羅 8:15-26；迦 4:6)。在他的光照下，信友自會重視天主所賜與他的一切恩惠。

常年期第六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懇求你，藉這祭獻潔淨我們，
革新我們，
使我們遵行你的旨意，以獲享永生的
賞報。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亞孟。

參良一世禮書 (5-6世紀) 980+；
參750年羅馬禮書 1310；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589主顯後第六主日

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
被交付，又為了使我們
成義而復活。(羅4:25)

常年期第六主日

領主詠

他們吃了，而且吃得十分飽飫。
天主滿足了他們的需要。◦（參閱詠78:29）

或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
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3:16）

常年期第六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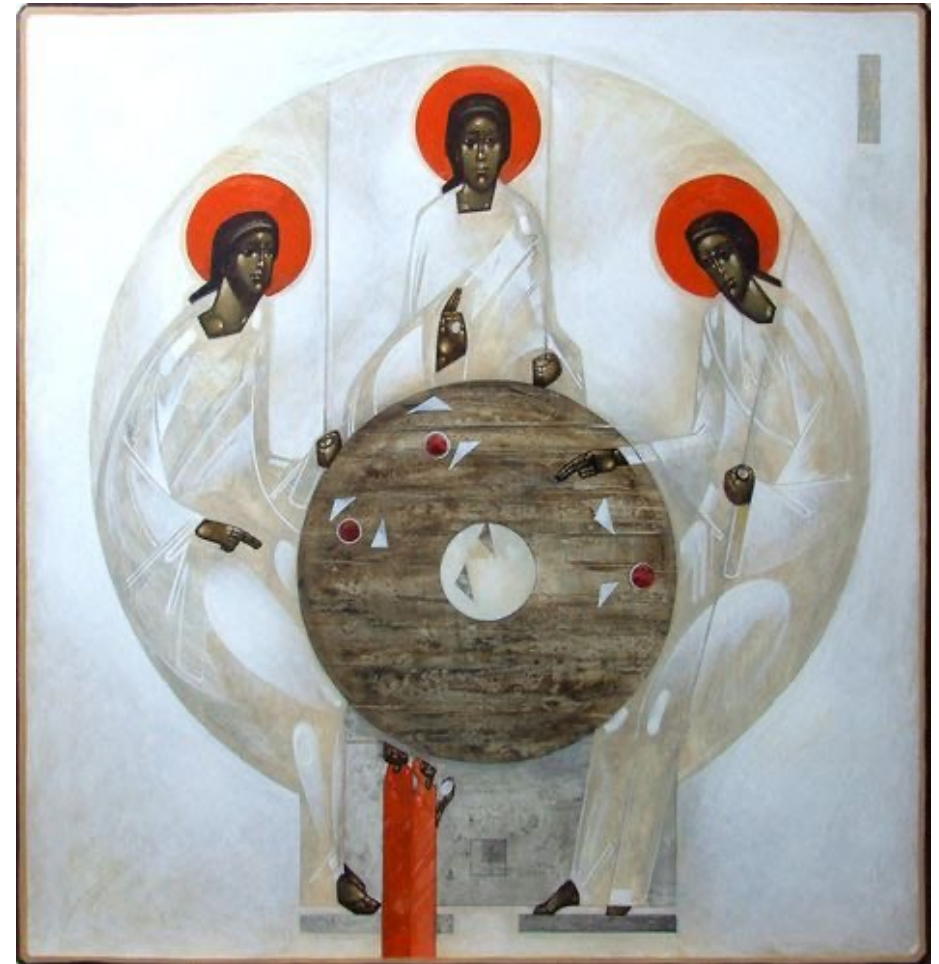
我們既飽饗了天上的食糧，
求你使我們時常渴求這食糧，以獲得真正的生命。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 131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97 主顯後第六主日

2022年1月修訂中譯



耶穌的逾越節晚餐

"我渴望又渴望...同你們吃
這一次逾越節晚餐。"

2023年2月16日 (四)

晚上7:30 - 9:30

聖母聖衣堂

主講：李子忠先生

「董思高聖經中心」主辦



(歡迎出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10/F., Catholic Diocese Centre,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WebSite:<http://liturgy.catholic.org.hk>
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十樓 Tel:(852)2522 7577 Fax:(852)2521 8034 Email:hkcdlc@catholic-dlc.org.hk

致：堂區主任司鐸／慕道團導師／候洗者／代父母

謹奉上由本會及教區教理中心合辦 2023 年為候洗者及代父母的培育活動，敬希協助通傳和推介！

A. 候洗者洗禮前的準備			
聖多默宗徒堂	3 月 4 日 (六)	聖母聖衣堂	3 月 5 日 (四旬第二主日)
時間	下午 2:00 至 4:00	時間	下午 3:00 至 5:00
B. 代父母角色與代子女的陪伴			
聖多默宗徒堂	3 月 9 日 (四)	聖母聖衣堂	3 月 2 日 (四)
時間	下午 7:00 至 9:00	時間	下午 7:00 至 9:00
地址	青衣青綠街 5 號(港鐵「青衣站」 B 出口，經青衣公園行約 10 分鐘)	地址	灣仔星街 1 號(港鐵「金鐘站」F2 出口，在星街左行約 1 分鐘即達)
主持及講者	羅國輝神父及教理中心		

查詢：2522-7577 教區禮儀委員會／手機 whatsapp 9223-9359(祇收訊息) [自由捐獻]

請於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填妥回條，電郵：hkcdlc28@catholic-dlc.org.hk，或傳真
2521-8034，又或 whatsapp9223-9359。謹此 並祝主安！

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教理中心謹啟
2023 年 2 月 3 日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2月7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2月19日) 重溫： 欣賞聖灰禮儀日讀經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一主日甲年讀經 (2023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二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5日)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19日)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四旬期第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3月26日)

待續....